

靈

樞

經

靈樞經序

先儒有云經傳而經亡非經亡
於傳經者之精而以捕求之深而旨
淺視之之失其旨歸也夫靈素之為
烈於天下也千百年於茲矣然余嘗
攷漢藝文志曰黃帝內經一十八卷

而靈樞居其九繁問亦居其九督人
謂先靈樞而后素問者何也蓋以繁
問為堯人病所由生也病所生而弗
慎之則無臣防其流故篇中所載陰
陽寒暑之所移飲食居處之所攝五
運生制之所由勝復六氣時序之所

由逆從靡弗信其本而謹制之以示
人維持而生人之患微矣若靈樞為
世人病所由治也病既生而弗治之
則無以通其源故本經所論榮衛血
氣之道路經脈藏府之貫通天地壘
皆之所由法音律風野之所由分靡

弗藉其鍼而開導之以明理之本始
而惠世之澤長矣是灵樞繫問為萬
世所永賴靡有息也故本經曰人與
天地相參日月相應而三才之道大
備是以人氣流行上應日行於二十
八宿之度又應月之盈虧以合海水

之消長且呂十二經脈藏府外合於
百川匯集之水咸相符也故本經八
十一篇以應九之數合三才之道
三而三之成九之八十一篇以起黃
鐘之數其理廣大其術淵微傳竹帛
而使萬世黎民不罹災眚之患者孰

不賴此經也哉乃盲皇甫士安類為
甲乙針經而去臺馬氏又專言鍼而
昧理俾後世遂指是經為針傳而忽
之而是經幾為贅旒矣余憫聖經之
失傳懼後學之沿習遂忘愚昧繁問
註疏告竣復集同學諸公舉霧樞而

詮釋之因知徑意深微旨趣層折
字一理確有指歸以理會鍼因釘結
證彈心研慮鷄鳴風雨未敢少休庶
幾藉是可告無罪乎俾後之人讀繁
問而巖病之所引起讀靈樞而識病
之所以瘳則藏府可以貫通經脈可

以出入三才可以合術九鍼可以同
法察形氣可不知生苑壽夭之源觀
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惡之類且也因
九針而悟洛書之妙理分小鍼而并
識河圖之微情則前民用而範圍不
過者大易之傳統乎是矣則利民生

而裁成不遺者墳典之傳亦統乎是
矣敢以質之天下後世之同學者亦
或有以諒余之灌漑也夫

康熙壬子葵夏錢塘張隱菴書于西
泠怡室

黃帝內經靈樞目錄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臟腑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夭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第二卷

經脈第十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脈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第三卷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癩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第四卷

口問第二十八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腹論第三十五

五瘡津液別第三十六

第五卷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願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五變第四十六

木藏第四十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臉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第七卷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板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五味第六十三

第八卷

陰陽二十，人第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第九卷上

通天第七十二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疹尺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第九卷

下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歲露第七十九

大惑第八十

癩痕第八十一

靈樞經卷之一

錢塘張志聰隱

同學張文啓開之參訂

長男張兆璜玉師校正

九鍼十二原第一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
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取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
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然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
必明爲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經紀。

異其章別其表裏爲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
情。歧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按本紀。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藝五穀。養萬民而收其
租稅。設有疾病。則不能力田以供餘食矣。故帝欲立九
鍼微鍼之法。傳于後世。令終而不滅焉。毒藥所以攻疾
也。砭石所以泄邪也。二者皆攻瀉之法。微鍼能通調血
氣者也。逆順出入者。皮膚經脈之血氣。有逆順之行。有
出入之會。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陰陽血氣。參合天地
之道。運行無息。少有留滯。則爲疾病。故帝以天地人之

道而立九鍼。用九鍼之法。以順人之陰陽血氣。而合于天道焉。明其理。則易用。持于心。則難忘。經徑。紀維也。按篇名九鍼。而帝曰微鍼。伯曰小鍼。是九鍼之外。又立小鍼也。九鍼者。聖人起天地之數。始于一。而終于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之數。用九鍼而合小鍼者。以陽數五。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應河圖之數也。帝嚳伏羲神農氏。而作印。以兩儀四象。河圖奇偶之數。用法。下鍼。所以修身治國。平天下。蓋國以民爲本也。上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

客在門未觀其疾。惡知其原。制之微在遲速。執守關上守
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
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計以髮。不知機道。扣之不發。
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相之關。平。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爲逆
來者爲順。明知逆順。正行無門。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
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易陳難入者。易言而難著。工人也。粗守形者。守皮脈肉
筋骨之刺。工守神者。守血氣之虛實。而行補寫也。神乎
神。甚贊其得神之妙。門者。正氣出入之門。客在門者。邪

循正氣出入之所也。未觀其何經之疾，惡知其受病之原。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遲速用鍼，出入之疾徐也。粗守關者，守四肢之關節。上守機者，守其空而當刺之時，如發弩機之速也。不離其空者，乘空而發也。夫邪正之氣，各有盛衰之時。宜補宜寫，當靜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髮。如其氣方來，乃邪氣正盛，邪氣盛則正氣大虛，不可乘其氣來，卽迎而補之，當避其邪氣之來，銳其氣已往，則邪氣已衰，而正氣將復，不可乘其氣往，追而寫之。恐傷其正氣，在于方來方去之微，而發

其機也。離合真邪論曰：候邪不審，大氣已過，寫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是以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靜守于來往之間而補寫之，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粗工不知機道，叩之不發，補寫失時，則血氣盡傷而邪氣不下。知其往來者，知邪正之盛衰，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粗工之間而良工獨知之，是故工之所以異也。若氣往則邪正之氣虛小，而補寫之為逆，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而行補寫為順，是以明知順逆，正行無間，知往來所處之

時而取之也。迎而奪之者寫也。故惡得無虛。追而濟之者補也。故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爲虛爲實。若得若失。

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寫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脈中之畜血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寫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疾內而徐出也。言實

與虛若有若無者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
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寫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以下
與常存也。爲虛爲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
也。寫則恍惚若有失也。此以上論小鍼之法。

○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補寫之時。以鍼爲之。寫曰必持內
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鍼。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內溫。血
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接
如蚊蚤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
已閉。中氣乃實。必無留血。急取誅之。持鍼之道。堅者爲竅。

王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病者審視血脈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脈者在喻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鍤鍼長三寸半。四曰鋒鍼長一寸六分。五曰披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鑱鍼者頭大末銳。去寫陽氣。員鍼者形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鍤鍼者鋒如黍粟之銳。王按脈勿陷以致其氣。鋒鍼者

必三隅以發劍疾。鉞鉞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員利鉞者。大如毫。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鉞者。尖如蚊。重寒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鉞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鉞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寫機關之水也。九鉞畢矣。

此節論九鉞之法。蓋首篇統論小鉞及九鉞之道。是以前後論小鉞。而詳釋于小鉞解中。此節論九鉞。故詳釋于九鉞論內。而小鉞解中不與也。虛實之要。九鉞最妙。為其各有所宜也。補寫之時。以鉞為之者。與氣開閤相

得也。排陽得鍼者，排鍼而得陽氣也。得其正氣，則邪氣去矣。內溫者，鍼下熱也。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此論寫邪而養其正也。隨之者，追而濟之也。之往也。若妄之者，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若行若按，如蚊蚤止。如留而還也。去如弦絕者，疾出其鍼也。令左手按痛，右手出鍼。其正氣故得止于內，邪氣已閉，中氣乃實矣。此補正運邪之法。故必無留血，設有留血，急取而誅之。堅者手如握虎也。正指直刺者，義無邪下。微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審視病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懸陽心也。心藏

神方刺之時得之于心。則神屬于病者。而知病之存亡矣。經云。取血于榮。取氣于衛。衛氣行陽行陰者也。故于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衛氣行篇曰。是故謹候氣之所存而刺之。是謂逢時。在于三陽。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病在于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膈經膈也。刺節真邪篇曰。六經調者。謂之不病。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寫之。此所謂解結也。故有血絡橫在于經膈者。當視之獨清。切之獨確而去之也。九鍼者。有九者之名。有九者之形。各

隨其所宜而用之。九鍼之論畢矣。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陷脈。則邪氣出。鍼中脈。則濁氣出。鍼太深。則邪氣反沉。病益。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惟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

此復論小鍼刺邪之法。而并論其要害焉。風雨寒暑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水穀入胃。其精氣上注于肺。濁溜于腸胃。寒濕不適。飲食不節。病生于腸胃。故濁氣

在中也。清氣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陷脈。頤頤之脈。頤陷于骨中。故鍼陷脈。則陽之表邪去矣。中脈。足陽明之合。三里穴也。鍼太深則邪氣反沉。言浮淺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骨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各隨任其所宜而刺之。無實實。無虛虛。若損不足而益有餘。則病益甚矣。五脈。五藏諸陰之脈也。如中氣不足則血脈之生原已虛。再大寫其諸陰之脈。是虛于中而脫于外也。三脈。

三陽之脈。懼怯也。言盡寫三陽之氣。令病人怯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人之五里。五往者也。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逆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奪陽者狂。正言取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此論鍼之爲害畢矣。張開之曰。取尺之五里。取皮膚陽分之氣血也。而曰奪陰者。謂陽分之氣血。生于五藏之陰也。病在中氣不足。而大寫諸陰之脈者死。謂諸陰之脈。生于中焦之陽明。陽生于陰。而陰生于陽也。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

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爲。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此言刺之效。以得氣爲要也。上文言病各有所宜。此言鍼各有宜。而有大小長短之形不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青天。邪散而正氣光明也。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藏五膈。五五二十五膈。六府六膈。六六三十六膈。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注爲輸。所行爲經。所入爲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膈也。

二十一
行上下

五膈

六府

二十七

七氣

此言用鍼者當知藏府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夫榮衛
氣血皆生于胃府。水穀之精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血行
脈中。氣行脈外。然脈內之血氣從絡脈而滲灌于脈外。
脈外之氣血從絡脈而灌注于脈中。外內出入之相通
也。五藏內合五行。故其膈五。六府外合六氣。故其膈六。
蓋六氣生于五行而有二火也。經脈十二。六藏六府之
經脈也。絡脈十五。藏府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強。任
脈之尾翳。脾之大包。凡二十七脈之血氣出入于上下
手足之間。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注爲輸。所行爲經。所

以五藏而

于絡脈

一曰二十

二氣所行

百有五會

第六府以

學經本小

小勇五會

其要者

二十七

三三六

一五全流

四血氣之

行以日

其要者

言而終

入爲合。此二十七氣之所行。皆在于五輪。蓋十二經脈之血氣。本于五藏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于五藏之大絡。灌注于榮輸。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于肘膝之間。此論藏府經脈之血氣出入。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此言刺節者。當知神氣之所出入也。神氣者。真氣也。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故知其要。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絡脈之滲灌諸節。非皮肉筋骨也。

凡方天之
氣四時
引之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在
至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

此言上工觀五色于目知色之散復即知病之散復矣。
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手推之左持
而禦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寫氣
調而去之也。

凡將用鍼必先診脈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
已絕于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
也。詳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于外而

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暎。治之者反取四末。

此言用鍼者必先診脈。視五藏之氣劇易。乃可以治也。所謂五藏之氣已絕于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無氣以動。故靜。此言五藏之陰生于中焦之陽。故外致其陽。則內重竭矣。五藏之氣已絕于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

陰氣有餘故驟此言陰內而陽外陽氣內入則爲逆矣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
甚而瘕致氣則生爲癰癢

此言取氣之太過不及而皆能爲害也。人氣生于精故
刺之害中病而不去其鍼則過傷真氣而致泄其生原
故病益甚而瘕刺之害中而卽去其鍼邪未盡而正氣
未復則致氣留聚而爲癰癢癰疽篇曰經脈流行不止
與天同度與地合紀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
道流溢血脈榮衛周流不休氣血不通故爲癰腫蓋榮

五藏之氣
神者七太
用者十二
厚者六府
之氣候也
下五藏中
言用針者
貴在得神
四則十二
脈皆神氣
之所運行

衛氣血運行于外內上下之不息也是以首篇與第八
十一篇始終論精氣之生始出入若陰陽不調血氣留
滯則爲癰瘍矣。

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一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
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
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
各有所出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陽中之少
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
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

靈樞經
卷之八

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直之原出於腠腠。腠腠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六府五藏之有疾者也。脹取三陽。瘵泄取三陰。音音蕭

此論氣味所生之津液。從藏府之膏肓外滲于皮膚絡脈。化赤爲血。榮于經。輸注于藏府。外內出入之相應也。津液者。水穀氣味之所生也。中焦之氣蒸津液。化其精微。發泄于腠理。淖澤注於骨。補益腦髓。潤澤皮膚。是津液注于三百六十五節。而滲灌于皮膚肌腠者也。溢于

外。則皮肉膏肥。餘十內。則膏育豐滿。蓋膏者藏府之膏。膜。膏者腸胃之募原也。氣味所生之津液。從內之膏育。而淖澤于外。是以膏肥之人。其肉淖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外內之相應也。癰疽章曰。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于絡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夫谿谷者。皮膚之分肉。是津液外注于皮膚。從孫絡化赤而互于藏府之原經。故曰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

大經大絡
之氣凡取
之於外之氣
則曰少陽
太陽少陰
太陰

十五節氣味也。四關者，謂肘兩肢，而脾兩關皆幾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行者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者，謂藏合府而府有原，原有關而關應藏。藏府陰陽相合，外內出入之相連也。故曰明知其原，視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肝心脾肺腎內之五藏也。陽中之少陰，陰中之少陽，五藏之氣也。故藏府有病，取之經脈之原，脹取三陽，癢泄取三陰。此病在三陰三陽之氣而取之氣也。此節論血氣生始出入之原，故篇名九鍼十二原，謂九鍼之道，與陰陽血氣之相合也。

今夫五藏之有疾也。譬猶刺也。猶汚也。猶結也。猶閉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汚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也。閉雖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說也。夫善用鍼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汚也。猶解結也。猶決閉也。疾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術也。閉音下持也

張開之曰。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夫風雨寒暑。大驚卒恐。猶刺猶汚。病從外入者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猶結猶閉。病從內生者也。干

暖痰難不出外內二因。是以拔之雪之。仍從外解。解之
決之。從內解也。知斯二者。病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
者。不得其因也。張玉師曰。汚在皮毛。刺在膚肉。結在血
脈。閉在筋骨。

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陰有陽疾
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不下復始也。疾高
而內者。取之陰之淺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陽之陵泉也。

寒熱。風雨寒暑之外襲也。故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謂
熱在皮膚。所當淺取之也。寒清者。內因之虛寒。宜深取

疾高而外
如善來論
所用高
病下

之。靜以守氣。故如人不欲行也。陰有陽疾者。陽邪而入于內也。下陵三里。在膝下三寸。足陽明之經。陽明之主。闔也。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使卽從下解也。疾高而內者。裏陰之病見于上也。陰陵泉乃太陰之經。太陰之主。闔也。使在內之病從開而上出也。蓋言陽病之入于內者。卽從下解。陰病之出于上者。卽從外解也。疾高而外者。外邪高而病在外之下也。陽陵泉乃少陽之經。少陽之主。樞也。蓋邪在高而欲下入于內。故使從樞外出。勿使之內入也。玉師曰。疾高而取陰之陵泉。陽之陵泉。應司。

天在泉。上下相通。從氣而上出也。

木輸第二

黃帝問於歧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絡脈之所別處。五輸之所留。六府之所與合。四時之所出入。五藏之所溜處。淵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按經脈之終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手之三陰。從腹走手。始于肺而終于肝。常榮無已。終而復始。此血氣循行之終始也。本篇論五藏六府之脈。皆出于指井。溜于榮。注于輸。行于

經脈之血

重從大絡

而不注于

皮膚後從

物井而門

注丁絡脈

故曰必達

邪脈之所

動處

經入于合。從四肢而通于藏府。此經脈之終始也。絡脈之所別處者。藏府之經別大絡。與經脈膠處。通血脈于孫絡。滲出于皮膚者也。五藏之所留。六府之所與合。謂五藏之五俞。六府之六俞也。四時之所出入。血氣隨四時之氣而生長收瀦也。五藏之所溜處。謂五藏之血氣溜于脈中。變見于氣口。五藏之氣血溜于脈外。從五里而變見于尺膚。此五藏之血氣溜于皮膚。經脈之外內者也。淵數。寬窄也。夫經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絡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孫絡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經脈寬

大孫絡窄小。故有濶數之度也。淺深者。絡淺而經深也。高下所至者。血氣之上下循行也。

歧伯曰。請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爲井水。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爲榮。注於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爲腧。行於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爲經。入于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爲合。手太陰經也。

次序也。井者木上有水。乃滲滲皮膚之血。從井木而溜于脈中。注于腧。行于經。動而不居。行至于肘膝而與經

其二通解
夫此則于
行于井經
脈之通

是以十二
經脈止於
至肘膝而

大陰至秋

金之不及

故其心商

餘命在七

葉多有此

取

上古如葉

葉今時如

火未許

元壽與邪

應風命石

脈中之血氣相合者也。肺心肝脾腎內之五藏也。脾胃

大腸小腸三焦膀胱內之六府也。手足太陰少陰太陽

少陽外之經氣也。肺出于少商者謂藏府之血氣從大

絡而注于孫絡皮膚之間。肺藏所出之血氣從少商而

合于手太陰之經也。少商在手大指內側去爪甲如葉

葉許爲井木。魚際在大指下。高起之白肉際爲榮火。有

如魚腹。因以名之。大淵在魚後陷中爲腧土。經渠寸口

中動脈爲經金。尺澤在肘中爲合水。

心出於中衝。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爲井木。溜於勞宮。勞宮

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爲榮。至於大陵。大陵掌後高骨
之間。方下者也。爲腧。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筋之間。三寸
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爲經。入於曲澤。曲澤肘內廉
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爲合。手少陰也。

手少陰。心脈也。中衝。胞絡之經也。心主血。而胞絡主脈。
君相之相合也。心出于中衝者。心藏所出之血氣。滲于
皮膚之間。從中衝之井。而行于手厥陰之經也。間使者。
君相間行之使道。如心藏之血氣。有過于胞絡之中。則
至。無過于胞絡之脈中。則止。謂止于經處。而不行過于

肘中與胞絡之血脈相合。乃自入于手少陰之經也。故始曰心。末復曰手少陰也。然其中皆手厥陰心主胞絡之五臟。蓋血者心神之化。心與胞絡血脈相通。心藏所出之血氣。間行于手少陰之經。手厥陰之經也。

肝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爲井木。溜於行間。行間。足大指間也。爲榮。注於太衝。太衝。行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爲膈。行於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爲經。入於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厥陰

也。源胡瓦切後同。

經來者經
脈中之血
氣凝合而
行于井所
謂之氣血
從井而行
于合

宛轉也。所行爲經者。如經行之道路。所以通往來之行。使故所行之血氣厥逆。則滯滯其間而不行。如往來之血氣相和。則通行于經脈中矣。玉師曰。此二句證明脈內之氣血從井而行于合。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爲井木。瀦於大都。大都木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爲榮。注於太白。太白腕骨之下也。爲食。行於商丘。商丘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爲經。入於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

得之爲合。足太陰也。

夫天氣在上。水泉在下。地居于中。脾爲陰中之至陰。而主坤土。不曰陰陵泉。而曰陰之陵泉。謂地下之泉水也。腎出於湧泉。湧泉者足心也。爲井木。溜於然谷。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爲榮。注於太谿。太谿。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者中也。爲俞。行於復溜。復溜。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爲經。入於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少陰經也。

地下之泉水。天一之所生也。故少陰之始出。名曰湧泉。

復溜者。復溜于地中。故合穴日陰谷。○愚錯綜釋穴名者。以明人合天地陰陽五運六氣之道。如經穴之部位。分寸須詳考。刺人圖像。卽頤文添註。無補于事。反爲贅。癩。至于刺之留呼。灸之壯數。更不可執一者也。

膈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通谷。通谷本節之前外側也。爲榮。在於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爲俞。過於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下。爲原。行於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爲經。入於委中。委中臂中央。爲合。委而取之。足太陽也。

氣自安於
少氣者是
決而不行
多氣者是

太陽之上。寒水主之。故所出爲至陰。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天也。水中之生陽。上合于天。水隨氣而運行于膚表。是以首論肺與膀胱。應司天在泉之氣。運行之無息也。通谷通于腎之然谷。崑崙水之發源。星宿海也。

膽出於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俠谿。俠谿足小指次指之間也。爲榮。注於臨泣。臨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爲俞。過於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爲原。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爲經。入于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腓外陷者中也。爲合。

伸而得之。是少陽也。

五藏合五行。六府應六氣。六氣之中有二火。故多火之

原。而原附于經也。五藏之俞出于井。木者五藏合地之

五行。以應生長化收藏之氣。故從木火土金水而順行。

六府之俞。出于井。金者六府應天之六氣。六氣生于陰

而初于地。故從秋冬而春夏。此陰陽逆順之氣也。按本

經八十一篇。凡論陰陽血氣。上下表裏。左右前後。皆逆

順而行。若順則反逆矣。○秦越人曰。陰井乙木。陽井庚

金。陽井庚者。乙之剛也。陰井乙者。庚之柔也。乙爲木。

魂之五行

震天之四

時天之六

營地之

三陰三陽

六數百論

以初者地

氣也

歲千以

取五主之

故言陰井木也。庚爲金。故言陽井金也。餘皆倣此。

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之端也。爲井金。瀦於內庭。內庭。次指外間也。爲榮。注於陷谷。陷谷者。上中指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爲俞。過於衝陽。衝陽。足附上五寸。陷者中也。爲原。搖足而得之。行於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爲經。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胛骨外三里也。爲合。復下三里三寸。爲巨虛。下廉。復下上廉三寸。爲巨虛下廉也。大腸屬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脈也。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是足陽明也。

陰陽離合論曰未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陰已出地者命曰陰中之陽大陽根起于至陰名曰陰中之陽陽明根起于厲兌名曰陰中之陽少陽根起于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是三陽之氣皆生于陰而出于地自下而升從足而上無分手與足也以手足之六經合三陽之氣而後有手足之分焉然論手足之六經非三陽之氣也故曰六府皆出足之三陽上合于手者也○黃載華曰大腸小腸受盛胃府水穀之餘濟泌別汁而生津液故皆屬於胃是以大腸受胃府之經氣而屬于巨虛上廉小

腸屬巨虛下廉

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出於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爲井金。溜於液門。液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爲榮。在於中渚。中渚。木節之後。陷者中也。爲俞。過於陽池。陽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爲原。行於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也。爲經。入於天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爲合。屈肘乃得之。三焦下俞在於足大指之前。少陽之後。出於闕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陽絡也。手少陽經也。三焦者。足少陽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別入貫臑。

腸出於委慢並太陽之正入於臍臍約下焦實則閉瘧虛則遺溺遺溺則補之閉瘧則寫之

黃載華曰三焦爲決瀆之府故下俞出于太陽之絡入絡膀胱約下焦氣閉則瘧氣虛則遺溺三焦之主氣也三焦之氣出于腎遊行于上中下而各歸其部出于手少陽之經故曰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夫直行者爲經斜絡者爲絡此太陽之別絡間于足少陽太陰之間故曰少陽太陰之所將太陽之別也馬玄臺曰膈腸卽足腹手太陽小腸者上合手太陽出于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

三法三聯
或謂天之
六氣內合
十一經

為井金。溜於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木節前陷者中也。為榮。注於後谿。後谿者在手外側。木節之後也。為兪。過於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為原。行於陽谷。陽谷在銳骨之下陷者中也。為經。入於小海。小海在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為合。手太陽經也。

黃載華曰。大腸小腸皆屬於胃。出于陽明之巨虛。上下廉。故曰。子太陽小腸者。上合手太陽。

大腸上合手陽明。出於商陽。商陽太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本節之前二間。為榮。注於本節之後三間。為兪。過

手足日大
可上合于
一經脈沖
三三三三
少於而
于經脈
也
八府外合
八氣六氣
五合六氣

於今谷。合谷在大指歧骨之間。爲原行於陽。蹻蹻在兩筋間。陷者中也。爲經。入於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爲合。手陽明也。是謂五藏六府之腧。五五二十五。膈。六六三十六。膈也。六府皆出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張開之曰。大腸小腸皆屬于胃。三焦出于足太陽之絡。而上合于手少陽之經。故六府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于手者也。夫身半以上爲天。身半以下爲地。六府出于足之三陽者。本于足而出于地也。

缺盆之中任脈也。名曰天突。一夫任脈側之動脈。足陽明

也。名曰人迎。二次脈。手陽明也。名曰扶突。三次脈。手太陽也。名曰天竈。四次脈。足少陽也。名曰天容。五次脈。手少陽也。名曰天牖。六次脈。足太陽也。名曰天柱。七次脈。頸中六之脈。督脈也。名曰風府。腋內動脈。手太陰也。名曰天府。腋下三寸。手心主也。名曰天池。

手足十二經脈。合于三陰三陽。三陰三陽。天之六氣也。運行于地之外。藏府雌雄相合。地之五行也。內居于天之中。本篇論三陰三陽之經氣。從四旁而內。祭于藏府。應天氣之口乎地中。此復論三陽之脈。循序而上于頸。

項應陽氣之出于地外。任督二脈並出于腎。主通先天之陰陽。手太陰心主並出于中焦。主行後天之氣血。陰陽血氣又從下而上。中而外也。○玉師曰。經脈應地之經水。上通于天。故有天突。天窻。天容。天牖。天在。天府。天池。及風府之名。

刺上關者。喑不能久。刺下關者。欠不能去。刺犢鼻者。屈不能伸。刺兩關者。伸不能屈。喑音區

喑大張口。氣久撮口出氣也。上關即客主人穴。係足少陽經。刺上關者。必開口有空。故喑不能久。下關足陽明。

平足
之氣
入于
上下
虛天地
屈伸與用

經穴必合口乃得之。故刺下關者。欠不能呿。損鼻係足
陽明胃經穴。必屈足以取之。故屈不能伸。兩關係手風
陰經之內關。必仰手以取之。故伸不能屈。夫口者元氣
出入之門戶。手足者陰陽之上下也。呿欠者。應開闔之
變。屈伸者。應往來之不窮。孔子曰。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足陽明挾喉之動脈也。其俞在膺中。手陽明天在其膺外。
不至曲頰一寸。手太陽當曲頰。足少陽在耳下曲頰之後。
手少陽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足太陽挾項。大筋之中。疑
際陰。

前節論三陽之經氣從下而上。此復論從上而下。所謂陽氣者。上行極而下也。動輪篇曰。足之陽明。胃氣上注于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貫曰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陽明之氣從下而上。至于膈。復從上而下。合陽明之經。從人迎而下于膈胸之膻。而三陽之氣亦復循次而在其膻外。此陽氣之上下。以應天氣之升降也。

尺勁脈在五里。五膺之禁也。

此論藏府之陰陽氣。循手太陰陽明之經。從內而外。

外而內。往來逆順之不息也。尺動脈。手太陰之兩脈口。
五里。手陽明之經穴。在肘上三寸。五腧。五藏之井榮腧。
經合也。夫五藏之血氣。行于脈中者。變見于手太陰之
兩脈口。五藏之氣血。從經別而行于脈外者。循手陽明。
變見于尺膚。手太陰脈中之血氣。從指腕而行于肘臂。
手陽明脈外之氣血。從臂肘而行于尺膚。往來逆順于
皮膚經脈之外內。蓋手太陰主周身之氣。而朝百脈。手
陽明乃其府也。府為陽。故行氣血于脈外。藏為陰。主行
血氣于脈中。充于周身皮膚經脈之血氣。往來逆順之。

不息者。從手太陰陽明始也。是以迎之五里。中道而止。若五往而取之。則五輸之血氣皆絕。故曰尺動脈在五里。五輸之禁也。謂尺中所動之氣血。從五里之脈外而來者也。上節論陽氣之上下。以應天氣之升降。此論血氣之出入。以應天地之精水。布雲氣于天下。復通貫于地中。

按皮膚之氣血。從手足之指井。溜注于脈中。而合于肘腋間。故曰尺動脈在五里。五輸之禁也。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府。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府。肝合膽。膽者。中精之府。脾合胃。胃者。五穀之府。腎合膀胱。膀胱者。津液之府也。生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

六府上論
五藏亦合

之六府者

本屬論十

二經保之

所自傳汁

亦六十合

數自外而

內也

王師口故

止論王命

而不及通

保之經大

蓋遇時應

將為經脈

之血氣失

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也。是六府之
所與合者。盛叶成道同導

此論六藏六府陰陽相合。藏貨物曰府。六府受盛水穀。
傳化精粕。受藏精汁。故名曰府。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
出焉。故為傳道之府。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故為
受盛之府。膽主藏精汁。故為中精之府。胃為倉廩之官。
主受納水穀。故為五穀之府。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
焉。故為津液之府。少陽三焦也。水熱穴論曰。腎者至陰
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

腎連肺
即腎水
不上通于
心

在腎其脈在肺皆積水也。是一腎配少陽而主火。一腎
上連肺而主水。故腎將兩藏也。三焦之脈出于中脘入
絡膀胱。約下焦而主決瀆。故為中瀆之府。水道出焉而
下屬膀胱。夫三焦者少陽之氣。水中之生陽也。干厥陰
包絡之相火。出于右腎歸于心下之包絡而為一藏。三
焦為之府。是兩腎以膀胱為府。三焦歸于中脘為包絡
之府。故為孤之府也。夫兩腎者。主天一之水。地二之火。
分而論之。猶兩儀也。故少陽屬腎。腎上連肺而為兩藏。
合而論之。陰陽相貫。水火互交。並主藏精而為生氣之

原。故皆以膀胱爲府。三焦上合包絡而爲孤之府也。○
再按三焦乃少陽之氣。發于腎藏。遊行于上下。通會于
腠理。乃無形之氣也。上焦出胃上口。中焦亦並胃中。下
焦者別廻腸。此三焦所歸之部署也。故平脈篇曰。三焦
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
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洩。是三焦之氣。生于腎藏。而
歸于中胃之間。本經論三焦所出之處。卽平脈篇所歸
之部署也。本無形之氣。故能遊行出入。歸于有形之部。
故爲一府而有經穴也。手厥陰包絡之氣。地二之陰火。

也。發原于腎藏而歸于包絡。包絡正在心下。包絡心下所生之血爲君主之相。代君行血于脈中。其氣本于腎。心下有形之包絡亦所歸之部署也。故以先天之氣論之。則少陽屬腎。腎將兩藏以後。天有形之藏府論之。包絡正在心下。三焦居中胃之間而爲一藏一府也。

春取絡脈諸榮。大筋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取之。夏取諸腧。孫絡肌肉皮膚之上。秋取諸合。餘如春法。冬取諸井。諸腧之分。故深而留之。此四時之序。氣之所處。病之所合。藏之所宜。轉筋者立而取之。可令遂已。痿厥者張而

刺之可令立快也。

此論陰陽氣血。又隨四時之生長收藏而淺深出入者也。春時天氣始開。人氣在脈。故宜取絡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故宜取孫絡。肌肉皮膚之上。此春夏之氣。從內而外也。秋氣降收。故如春法。蓋復從孫絡而入。手絡脈也。冬氣收藏。故欲深而留之。此四時出入之序。人氣之所處。病之所舍。五藏應五時之所宜也。春取榮。夏取腧。秋取合。冬取井。皆從子以行母氣也。轉筋者。病在筋。痿者。兩臂不舉。厥者。兩足厥逆也。張者。仰臥而張。

大其四肢立之張之。應天地之上下四旁四時之氣。得
以往來流行而無阻滯矣。故伸舒其四體則筋脈血氣
之厥逆者可令立快也。此言人之氣血隨四時之氣流
行。阻則爲攣厥之病。故當伸舒四體以順四時之氣焉。

小欽解第三

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難著于人也。祖守形者。守刺
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瀉也。神客者。
正邪共會也。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氣
之所出入也。未覩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

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取之處也。刺之微在數進者。徐疾之意也。粗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上守機者。知守氣也。機之動不離其空中者。知氣之虛實。用鍼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靜以微者。鍼以得氣。密意守氣。勿失也。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寫也。不可掛以髮者。言氣易失也。扣之不發者。言不知補寫之意也。血氣已盡而氣不下也。知其往來者。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取之時也。粗之謂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鍼意。

也。往者爲逆者。言氣之虛而小。小者逆也。來者爲順者。言形氣之平。平者順也。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寫也。追而濟之者。補也。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洩之者。氣口盛而當寫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血脈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寫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言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疾內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存若亡者。言氣之虛實。補寫之先後也。察其氣之已下與常存也。爲虛爲實。若得若失。

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病則恍然若有失也。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濁氣在中者，言水穀皆入于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滯於腸胃，言寒溫不適，飲食不節而病生於腸胃，故命曰濁氣在中也。清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鍼陷脈則邪氣出者，取之上。鍼中脈則邪氣出者，取之陽明合也。鍼太深則邪氣反沉者，言淺浮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脈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取五脈者，死言病在中氣。

不足。但用鍼盡大窮其諸陰之脈也。取三陽之脈者。唯言
盡寫三陽之氣。令病人惛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尺之
五里五往者也。奪陽者狂。正言也。視其色察其目。知其散
復。一其形聽其動靜者。言上工知相五色於目。有知調尺
寸小大緩急滑瀉以言所病也。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
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特而御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
氣出而去之者。言補寫氣調而去之也。調氣在於終始一
者。持心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滲灌諸節者
也。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

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五藏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尺取其四末之輪。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所以察其目者。五藏使五色循明。循明則聲章。聲章者。則言聲與平生異也。俗音聲

張開之曰此解小鍼之義。而九鍼之論不與焉。秘滿也。恍惚也。所以察其目者。承上文而言也。目色者。五藏之血色。聲章者。五藏之氣也。五色循明。則聲章者。血氣之

作應也言聲與平生異者散敗之聲也蓋言五藏之氣已絕于內不宜重取之陽五藏之氣已絕于外不宜再取之陰陰陽外內相資宜藏而不宜盡帝著于外也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黃帝問於歧伯曰邪氣之中人也奈何歧伯答曰邪氣之中人高也黃帝曰高下有度乎歧伯曰身半以上者邪中之也身半以下者濕中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於陰則溜於府中於陽則溜於經。

此篇論藏府陰陽色脈氣血皮膚經脈外內相應能參

合而行之可爲上工。邪氣者風雨寒暑天之邪也。故中人也。高濕乃水土之氣。故中于身半以下。此天地之邪中于人身。而有上下之分。然邪之中人。又無有恆常。或中于陰。或中于陽。或溜于經。或溜于府。或入于藏。

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柝會。經絡之相貫。如環無端。邪之中人。或中於陰。或中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恆常。其故何也。岐伯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中人也。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胸。

筋亦中其經。黃帝曰：「其中於陰，奈何？」岐伯答曰：「中於陰者，常從臂筋始。夫臂與筋，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其陰。」黃帝曰：「此故傷其藏乎？」岐伯答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藏，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客，故還之於府。故中陽則溜於經，中陰則溜於府。」筋音行

不標出入
此經氣者

此論皮膚之氣血，與經絡相通，而內連藏府也。陰之與陽者，謂藏府之血氣，雖有陰陽之分，然總屬一氣血耳。故異名而同類，上下相會者，標本之出入也。經絡之相貫，謂榮血之循行，從手太陰出，注手陽明，始于肺而終

于面中
項懸處
大勝二
脈所行
屬無處
陽明次
在骨中
陽明次
共論

于肝。從肝復上注于肺，環轉之無端也。上下左右，頭面手足也。或在于頭面而中于陽，或在臂肘而中于陰。故無有恆常也。諸陽之會皆在于面者，精陽之氣皆上于面而走空竅也。中于面則下陽明，中于項則下太陽，中于頰則下少陽。此手足三陽之絡皆循項頸而上于頭面，膺背兩脇者，復循頭項而下于胸膈肩背也。此三陽絡脈所循之處，外之皮膚即三陽之分部，邪之客于人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入舍于絡脈，下者謂三陽皮部之邪，下入于三陽之經，故曰中于陽則溜于經，骨

陰三陰
之經脈從

手足之五

合而入于

五藏

王節曰酒

下其者經

是也經脈

者五藏內

府之大絡

也胃府所

生之血氣

從大絡而

出于皮毛

邪中十陰

中于陽皆

在天毛之

所者手臂足胛之內側乃三陰絡脈所循之處外側爲

陽內側爲陰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中于陰者皆從臂

胛始始者始于三陰之皮部而入于三陰之絡脈也膠

刺篇曰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入舍

于孫脈留而不去入舍于絡脈留而不去入舍于經脈

內連五藏散于腸胃蓋五藏之脈屬藏絡府六府之脈

屬府絡藏藏府經脈之相通也夫血脈爲陰五藏之所

主也故邪入于經其藏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客故還之

于府散于腸胃陽明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邪歸于陽

外邪是以
乘之邪

從大絡而

入于腸胃

不入藏府

之經脈而

于藏于府

也詳素問

移刺篇本

經玉板論

明之腸胃而無所復傳矣。

黃帝曰。邪之中人。藏奈何。岐伯曰。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
飲冷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有
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于脇下。則
傷肝。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有所用力舉
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黃帝曰。五藏之中。風奈
何。岐伯曰。陰陽俱感。邪乃得往。黃帝曰。善哉。

此論藏氣傷而邪中于藏也。夫邪中于陰而溜府者。藏
氣實也。藏氣者神氣也。神氣內藏。則血脈充盛。若藏氣

內傷則邪乘虛而入矣。風爲百病之長。善行而數變。陰陽俱感。外內皆傷也。本經云。八風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薄。則爲暴病卒死。此又不因內傷五藏而邪中于藏也。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上節論內養神志。下節論外避風邪。

黃帝問於歧伯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歧伯答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爲睛。其別氣走於耳。

而爲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爲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爲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熏於面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熱甚寒不能勝之也。

此論藏府經絡之氣血滲于脈外而上注于空竅也。屬骨連筋者。謂首面與形身之筋骨血氣相同也。夫太陰爲陰中之至陰。在地主土在人屬于四肢。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此脾土之應地也。其血氣皆上于面。天熱其寒不能勝之。謂陽寒暑之氣皆從下而上。身半以上之應天也。夫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

通腎經
耳

九竅爲水
理之氣

之血氣始于足少陰腎。生于足陽明胃。主于手心。心。朝于手太陰肺。精陽氣者。心腎神精之氣。上走于目。而爲睛。別氣者。心腎之氣。別走于耳。而爲聽也。宗氣者。胃府所生之大氣。積于胸中。上出于肺。以司呼吸。故出于鼻。而爲臭。濁氣者。水穀之精氣。故出于胃。走唇舌。而爲味。氣之津液。上熏于面者。津液隨氣上行。熏膚澤毛。而注于空竅也。夫肺主皮。而屬天。脾主肉。而應地。皮厚肉堅。天之寒熱不能勝之。人氣之勝天也。此章論頭面爲諸陽之會。是以三陽之脈。上循于頭。然陰陽寒熱之氣。

皆從下而升于上。故復論諸脈之精氣焉。

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灑灑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哉。

此論人氣與天氣之相合也。風寒暑濕燥火天之六氣也。而人亦有此六氣。是以正邪之中人也。微見于色。色。氣色也。中于氣。故微見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夫天之六氣。有正有邪。如虛邪之中于身也。灑灑動形。虛者。入正之虛邪氣形者。皮肉筋脈之有形。此節

論天地之氣中于人也。有病在氣而見于色者。有病在形而見于脈者。有病在氣而見于尺膚者。有病在形而見于尺脈者。有病在氣而應于形者。有病在形而應于氣者。邪之變化。無有恆常。而此身之有形無形。亦莫知其情。故能參合而行之者。斯可爲上工也。玉師曰。天之正氣。而偏寒偏熱。偏濕偏燥。故曰正邪。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聞之。見其色。知其病。名曰明。按其脈。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余願聞見而知之。按而得之。問而極之。爲之奈何。歧伯答曰。夫色脈與尺之

相應也。如鼓桴影響之相應也。不得相失也。此亦本末根葉之出候也。故根死則葉枯矣。色脈形肉不得相失也。故知一則爲工。知二則爲神。知三則神且明矣。黃帝曰。願卒聞之。歧伯答曰。色青者其脈弦也。赤者其脈鈞也。黃者其脈代也。白者其脈毛。黑者其脈石。見其色而不得其脈。反得其相勝之脈則死矣。得其相生之脈則病已矣。

此論色脈與尺之相應如桴鼓影響。不得相失者也。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乃五藏五行之神氣而見于色也。脈者榮血之所循行也。尺者謂脈外之氣血循于陽

明之終。而變見于尺膚。脈內之血氣。從手太陰之經。而
變見于尺寸。此皆胃府五藏所生之氣血。木木根葉之
出候也。形肉謂尺膚也。知色脈與尺之三者。則神且明
矣。青黃赤白黑五藏五行之氣色也。弦鈞代毛石五藏
五行之脈象也。如影響之相應者也。故色青者其脈弦。
一色赤者其脈鈞。見其色而得脈之相應。猶坤道之順承
天也。如色青而反見毛脈。色赤而反見石脈。此陰陽五
行之反勝。故死。如色青而得石脈。色赤而得代脈。此色
生于脈。陽生于陰。得陽生陰長之道。故其病已矣。

黃帝問於歧伯曰。五藏之所生變化之病形何如。歧伯答曰。先定其五色五脈之應。其病乃可別也。黃帝曰。色脈已定。別之奈何。歧伯曰。調其脈之緩急。大小滑濇。而病變定矣。黃帝曰。調之奈何。歧伯答曰。脈急者。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人之皮膚亦緩。脈小者。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脈大者。人之皮膚亦賁而起。脈滑者。人之皮膚亦滑。脈濇者。人之皮膚亦濇。凡此變者。有微有甚。故善調尺者。不待于寸。善調脈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爲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爲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爲下工。下工

十全六

此論五藏所生之病。別其變化。先當調其五色五脈。色脈已定。而後調其尺膚。與尺寸之脈。非尺膚之氣血。出于胃府水穀之精。注于藏府之經。隨而外布于皮膚。寸口尺脈之血氣。出于胃府水穀之精。榮行于藏府經脈之中。變見于手太陰之兩脈。已皆五藏之血氣所注。故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如桴鼓之相應也。故善調尺者。不待于寸口之脈。善調脈者。不待于五者之色。能參合而行之。斯可爲上工矣。夫數始

參行于
諸脈皮
之於內是
其出入乃
本經之火
或
尺外而脈
內脈內而
色外此言
如外即如
如外矣

于一奇二偶。合而爲三。三而兩之。成六。三而三之。成七。此三才三極之道也。生于一而成于十。陰陽相得而各有合。此河圖之數也。知者知天地陰陽始終變化之道。故能全九十之大數。水數成于六。火數成于七。水卽是精血。火卽是神氣。中工僅知血氣之診。故能全水火之成。下工血氣之診。亦不能全知矣。故曰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爲上工。行者。謂色脈應天地陰陽之理數。賢者則而行之。

黃帝曰。請問脈之緩急大小滑澀之病形何如。岐伯曰。

四九曰七
四六是非
論人之數

變熱乃本
身中陰陽
不大之氣
化

請言五藏之病變也。心脈急甚者爲瘕瘕，微急爲心痛，引背，食不下，緩甚爲狂笑，微緩爲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唾血，大甚爲喉吟，微大爲心痺，引背，善淚出，小甚爲善噦，微小爲消痺，滑甚爲善渴，微滑爲心疝，引臍，小腹鳴，瀉甚爲瘖，微瀉爲血溢，維厥耳鳴，顛疾。

噦音詢如車鷲聲而有節

此論五藏各有六者之變病，本于寒熱血氣之不和與外受邪氣，內傷憂恐之不同也。緩急大小滑瀉陰陽寒熱血氣之綱領也。下章曰：諸急多寒，緩者多熱，大者多氣，少血，小者血氣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瀉者多血。

少氣微有寒。心爲火藏。故寒甚則爲痰癢。蓋手足諸節。神氣之所遊行出入。寒傷神氣。故痰癢也。微急爲心痛。引背。蓋甚則心藏之神氣受傷。微則薄于宮城之分也。食氣入胃。濁氣歸心。心氣逆。故食不下。緩其則心氣有餘。心藏神。神有餘則笑不休。伏梁乃心下有餘之積。故微主邪薄于心下也。心主血。熱則上溢而時唾血也。喉介者。喉中吽然有聲。宗氣積于胸中。上出喉。能以貫心脈而行呼吸。心氣盛。故喉中有聲也。心氣微盛。則逆于心下。而爲心痺。引背行于上。則心筋隨氣上。瘳于目。而

淚出矣。心藏虛則火土之氣弱。故爲善噦。噦。呃逆也。夫
五藏主藏精者也。五藏之血氣皆少。則津液枯竭而爲
消痺。消痺者。三消之證。心肺主上消。脾胃主中消。肝腎
主下消也。滑則陽氣盛而有熱。盛于上則善渴。微在下
則少腹當有形也。心主言。心氣少故爲瘖。血多故溢于
上也。維四維也。心爲陽中之太陽。陽氣少故手足厥冷
也。南方赤色。入通于心。聞竅于耳。心氣虛故耳鳴顛疾。
按金匱要略曰。五藏病各有十八。合爲九十病。蓋一藏
有六變。三六而變爲十八病。玉師曰。緩急大小滑瀉五

五六而變為三十。三而三之。合為九十。惟
智者明之。故日上工十全九。

肺脈急甚為癰疾。微急為肺寒熱。急情欬唾血。引腰背胸。
若鼻息肉不通。緩甚為多汗。微緩為痿痺。偏風。頭以下汗
出不可止。大甚為脛腫。微大為肺痺。引胸背。起惡日光。小
甚為泄。微小為消瘴。滑盛為息責。上氣。微滑為上下出血。
瀦甚為嘔血。微瀦為鼠癩。在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
應善瘥矣。責音奔。瘥音瘥。

肺主清金而畏寒。寒甚則為癰疾。所謂重陰則癰也。肺

寒熱者。皮寒熱也。寒在皮毛。故微急也。肺主氣。急滑欬
唾血。引腹背胸。鼻若有息肉。而氣不通。皆肺氣虛寒之
所致。緩則熱甚。故多汗。引熱葉焦。則為痿也。鼠瘻。寒熱
病也。其本在藏。其末在脈。肺主百脈。是以微緩之有熱。
微滑之有寒。皆為鼠瘻。在頸腋之間。本經曰。偏枯身偏
不用。病在分腠之間。蓋病在皮膚為肺寒熱。病在肌脈
為寒熱鼠瘻。在分腠則為偏風。肺主周身之氣。而朝百
脈也。腠理開。故頭以下汗出不可止。頭以下者。頸項胸
背之間。肺之外部也。大主多氣少血。氣盛于下。則為癰。

腫微盛于上。則爲肺痺。引胸背。蓋氣從下而上也。日光
太陽之火。陰血少。故惡日光。金畏火也。小則氣血皆虛
而爲泄。肺與大腸爲表裏也。微小則爲消瘵。肺主津水
之生原也。消主陽氣盛。故爲息責。上氣微利。上下出血。
血隨氣行者也。瀉主多血少氣。血多氣少。則血留不行。
故爲衄血。痰者陰寒而痰。刺不能行。肺主氣而原在
下。少氣有寒。則下不勝其上矣。

肝脈急甚者爲惡言。微急爲罷氣。在脇下。若覆杯。緩甚爲
善。嘔微緩爲水。腹痺也。大甚爲內癰。善巨顛。微大爲肝痺。

陰縮。欬引小腹。小甚爲多飲。微小爲消瘴。消甚爲積疝。微滑爲遺溺。滑甚爲溢飲。微滿爲癉。癉。筋痺。

肱音節

肝主語。在志爲怒。肝苦急。故急甚爲惡言。微急爲肥氣。在膈下。若覆杯。皆有餘之氣也。食氣入胃。散精于肝。緩主多熱。熱則肝氣逆。故善嘔。水菽痺者。亦食飲之所積也。本經曰。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爲癰。大主肝氣盛。盛則鬱怒而不得疎達。故爲內癉。嘔衄。肝氣逆于上也。陰縮。肝氣逆于下也。肝脈抵少腹。上注肺。欬引小腹者。經氣逆于上下也。小者

血氣皆少。少則木火盛。故多飲。及爲消瘴也。滑主氣盛而熱。故爲積疝。肝主疎泄。肝氣盛而熱。故遺溺也。溢飲者。飲留于四肢。則經脈阻滯。故脈滑。肝氣虛而有寒。故爲癲癎筋痺。肝主筋也。

脾脈急甚爲癲癎。微急爲腸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緩甚爲痿厥。微緩爲風痿。四肢不用。心慧然若無病。大甚爲擊仆。微大爲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小甚爲寒熱。微小爲消癉。滑甚爲廣癉。微滑爲蟲毒。壅滯腹熱。滿甚爲腸積。微滿爲內積。多下膿血。

壅音同同虺

瘕者急而收引。瘕者縱而懈弛。脾主四肢。故急其爲瘕。癥脾有寒不能運化飲食。故爲膈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蓋不能遊溢津液。上歸于肺。四布于皮毛。故泅沫之從口出也。痿厥風痿。皆四肢癱瘓而不爲所用。甚則從中而病見于外。破則病在外而不及于中。故心慧然若無病也。大乃太過之脈。脾爲孤藏中央土以灌四旁。太過則令人四肢不舉。故爲擊仆。若擊之而仆地也。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皆有餘之積聚也。寒熱者血氣虛也。脾虛而不能爲胃行其津液。故爲消癯。脾爲

陰濕之土。濕熱則爲疝瘕。爲小便閉癢。濕熱則生蟲也。
脾氣虛而有寒。則爲腸瘕。多血少氣。故下膿血也。

腎脈急甚爲骨癩疾。微急爲沉厥奔豚。足不收。不得前後。
緩甚爲折脊。微緩爲洞。洞者食不化。下嗝還出。大甚爲陰
痿。微大爲石水。起臍以下至小腹。腫腫然。上至胃脘。死不
治。小甚爲洞泄。微小爲消羸。滑盛爲瘰癧。微滑爲骨瘦。坐
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滯甚爲大癰。微滯爲不月。沉痔。

腎爲陰藏而主骨。陰寒太甚。故爲骨癩疾。腎爲生氣之
原。正氣虛寒。則爲沉厥。虛氣反逆。故爲奔豚。陰寒在下。

故足不收。腎開竅于二陰。氣虛不化。故不得前後也。腎
脈屬腎貫脊。緩則腎脈懈弛。故脊折也。戊癸合而化生
火土。以消入胃之食飲。腎氣緩。故食不化而還出也。陰
痿者。陰器痿而不舉。石水。腎水也。上至胃脘。水泛而土
敗也。腎氣虛則為洞泄。精血不足則為消瘵。腎有熱則
為小便閉癢。為羸丸腫癢。骨痿坐不能起。熱傷腎氣也。
目無所見。熱傷骨精也。血氣皆始于腎。濁則血氣壅滯。
故為大癰。氣血不行。故為女子不月。為沉疴。

黃帝曰。病之六變者。刺之奈何。岐伯答曰。諸急者多寒。緩

者多熱。大者多氣少血。小者血氣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熱。濡者多血少氣。微有寒。是故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鍼。以去其熱。刺大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刺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以寫其陽氣而去其血。刺滯者必中其脈。隨其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鍼疾按其痛。無令其出血。以和其脈。請小者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內叶訥寫去聲痛音委

六變者。五藏之所生。變化之病形。有緩急大小滑滯之六脈。此緣陰陽血氣寒熱之不和。而變見于脈也。寒氣

收勁。故脈急。熱氣散弛。故脈緩。宗氣榮氣行于脈中。衛氣行于脈外。故大主多氣。如血氣皆少。則脈小也。陽氣盛而微有熱。則脈行滑利。氣少則脈行濡滯。血隨氣行者也。深內而久留之者。候陽氣至而鍼下熱也。淺內而疾發鍼者。去其熱也。氣盛者微寫其氣。無出其血。使陰陽血氣之和調也。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寫脈外之陽熱也。濡者必中其脈。隨其逆順而久留之。調經脈外內之血氣也。必先按而循之。致脈外之氣也。疾按其痛。無令其出血。以和其脈。無令皮膚之血出。使脈外之氣以

和于脈中也。夫鍼者所以調陰陽血氣之不和。若血氣皆少者。必須調以甘藥。非鍼之可能資生也。按刺瀉者。曰必中其脈。要知刺急刺緩。取脈外之氣也。刺大刺滯。寫脈外之陽。以和脈內之血也。刺瀉者必中其血。隨其逆順。必先按而循之。調脈內之血。以致脈外之氣也。勿取以鍼。調以甘藥者。血氣之生于陽明也。掌知血氣乃胃府水穀之精。有行于皮膚之外者。有行于經脈之內者。外內貫通。環轉不息。故善調尺者。不待于寸。善調脈者。不待于色。能參合而行之。可爲上工。上工者。知陰陽。

血氣之終始出入者也。

黃帝曰。余聞五藏六府之氣。榮輸所入爲合。令何道從入。入安連過。願聞其故。歧伯答曰。此陽脈之別入于肉。屬于府者也。

按藏府之十二經脈。出于指井者。受皮膚之氣血。溜于榮。注于輸。入于肘膝而爲合。故帝問五藏六府之氣。榮輸所入爲合。令何道從入。入安連過。謂從榮輸所入爲合之氣血。從何道而入。入安所連而爲合。安所行過而相連。帝總問五藏六府者。蓋欲訪明藏之五輪府之六

俞所出所入之原流。然此已論于本輪篇內，故伯止答六府之合，皆在于足之原因。再按脈外之衛氣，出于足之陽明，上衝于頭面，散行于三陽脈外之氣血，從手陽明之五里布散于膚表，是手足諸陽之氣皆從上而下。復從足指井入于脈中，從足而交于手，故曰六府之經脈皆出于足之三陽，上合于手也。此陽氣之出于地中，運行于天表，復從下而貫于地脈經水之中。

黃帝曰：榮輸與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榮輸治外經，合治內府。黃帝曰：治內府奈何？岐伯曰：取之于合。黃帝曰：合各

有名乎。歧伯答曰。胃合于三焦。大腸合入于巨虛上廉。小腸合入于巨虛下廉。三焦合入于委陽。膀胱合入于委中。脾合入于陽陵泉。黃帝曰。取之奈何。歧伯答曰。取之三

里者。低跗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委陽者。屈伸而索之。委中者。屈而取之。陽陵泉者。正豎膝予之。齊下至委陽之陽取之。取諸外經者。揜中而從之。揜音于引也。扞也。

此申明三陽之氣合外于三陽之經。三陽之經內合于六府也。所謂太陽少陽陽明者。三陽之氣也。運行于脈外。與六府之經脈相合。脈外之氣與經脈合于榮輸之

間。是以榮輸治外經。治在外之經脈也。脈內之血氣。與三陽之氣。合于肘膝之膈。是以合治內府。蓋脈中之血氣。六府之所出也。三里巨虛。皆足陽明之經。巨虛上下廉。乃手太陽陽明之合。故取三里者。低跗取之。以足經之在下也。巨虛者。舉足取之。欲其伸舒于上也。委陽者。足太陽之經。三焦之合。屈伸而索之者。索三焦之氣。往來于上下也。勝胱主水。故屈而取之。少陽屬木。故豎膝予之。使木氣之條達也。齊下至委陽之陽取之者。謂膈與三焦總屬少陽之氣也。蓋言在經脈。則有手足之分。

合于三陰三陽之氣。又無分手與足也。取諸外經者。取五藏六府之榮輸也。輸中而取之者。伸舒其四肢。使經脈之流通也。帝始問五藏六府之榮輸。伯止答六府之合。而未言取諸外經。君臣反覆問答。蓋以詳明陰陽血氣之出入。經脈外內之貫通。

黃帝曰。願聞六府之病。歧伯答曰。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兩跗之上脈堅陷者。足陽明病。此胃脈也。此復申明脈外之氣血。從手足陽明之所出也。衛氣者。乃陽明之悍氣。上衝于頭。循目。皆耳前。散行于三陽。從

陽明之氣
乃陽明之
悍氣衝氣

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合于頰脈。注足陽明以下行
至跗上。故曰面熱者足陽明病。蓋以微衝氣之悍熱太
過而上行于面也。兩跗之上脈堅陷者足陽明病。蓋以
微陽明之氣合于頰脈以下行至跗上也。陽明之氣下
合于胃脈。故曰此胃脈也。夫五藏六府之經脈外合于
六氣。則爲陽明爲太陽爲太陰。內合于藏府。則爲胃脈
爲心脈腎脈也。蓋藏府之氣內合五行。五行外合于六
氣者也。胃府所出之血氣別走于脈外者。注藏府之大
絡。從大絡而外滲于孫終皮膚。循手陽明之經。大會于

尺膚以上魚。猶脈內之血氣大會于手太陰之尺寸也。故曰魚絡血者。手陽明病。蓋以微脈外之氣血大會于手陽明也。是以帝問六府之病。而伯先答手足之陽明。然後論及六府。蓋以申明脈外之氣血出于手足之陽明也。本經多因病假鍼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藏府經脈之外內貫通。學者識之無忽。

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卽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虛上廉。

大腸者傳道之官。故病則腸中切痛而鳴濯濯。陽明乘

清金之氣。故冬日重感于寒。卽瀉。當臍而痛。大腸主津液。津液者。渾澤注于骨。故病而不能久立也。大腸屬胃。故與胃同候。取胃經之巨虛上廉。

胃病者。腹臑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兩脇。屬咽不通。食飲不下。取之三里也。

腹者。腸胃之邪郭。胃脘在鳩尾內。正當心處。故病則臑臑脹。胃脘當心而痛。上肢心肺之分。兩脇肝之分也。食飲入胃。散精于肝。濁氣歸心。輸布于肺。胃病則氣逆而不能轉輸。是以上肢兩脇。屬咽不通。食飲不下。當取之。

三里也。

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睪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若寒甚。若獨肩上熱。甚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若脈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陽病也。取之巨虛下廉。等音阜。除丸也。

小腸病者。謂病小腸之府氣也。小腸名赤腸。爲受盛之府。上接于胃。下通大腸。從關門。濟泌別汁。而滲入膀胱。其氣與膀胱相通。是以小腹痛。腰脊控睪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者。病府氣而痛窘之後。則入于手之經脈矣。手太陽之脈。起于小指之端。循臂出肩解。上頰入耳。

中。至目眚。脈陷者。此太陽之經脈病也。故首提曰。小腸病。未結曰。手太陽病。是府氣之從下而上。合于手太陽之經。故當取之巨虛下廉。

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留。卽爲脹。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於脈。取委陽。

三焦者。下竊膀胱。爲決瀆之府。病則氣不輸化。是以腹氣滿而不得小便也。不得小便。則窘急。而水溢于上。留于腹中。而爲脹。候在足太陽經外之大絡。大絡在太陽

少陽經脈之間其脈亦見于皮部當取之委陽此言六
府之氣皆從足三陽之別絡而通于經脈者也開之日
按足三陽之脈循于足者亦皆係支別。

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肩
上熱若脈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若脈陷取委
中央踝叶无去聲

膀胱者津液之府氣化則出府氣病故小腹腫痛而不
得小便也肩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乃足太陽經脈
之所循若熱而脈陷此病府而及于經矣故當取委中

之中央。

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噤中
哢哢然。數唾。在足少陽之本末。未視其脈之陷下者。灸之。
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膽病則膽氣不升。故太息以伸出之。口苦嘔宿汁者。膽
汗也。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者。膽氣虛也。噤中哢哢然
數唾者。少陽之脈病也。足少陽經脈之本在下。其末在
頰。噤之間。宜灸之以起陷下之脈氣。其寒熱者。少陽之
經證也。當以經取之。少陽之經氣。外內出入者也。

黃帝曰刺之有道乎。岐伯答曰刺此者必中氣穴無中肉節中氣穴則鍼遊於巷中肉節即皮膚痛補寫反則病益篤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相搏亂而不去反還內著用鍼不審以順爲逆也。中去聲若同著

氣穴者府氣所注之經穴故中氣穴則鍼遊于巷即氣穴論之所謂遊鍼之居言鍼入有間恢恢乎有餘地矣。此言府邪之從經脈而出于氣穴即上章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謂府氣之從經脈而出于皮膚也。皮肉筋骨脈外之氣分也若中肉節即皮膚痛中

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氣相亂而不去反還內著。言刺皮肉筋骨使府邪不能從氣穴而出元真之氣反內著而與邪相亂蓋言脈外之氣血合于經脈而復通于內府卽上章所謂兩附之上脈豎陷者足陽明病余故曰本經多因病假鍼以明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宜廣而不宜逆也。張開之曰有邪處寫邪無邪處補正。邪在經脈而不在肉節故當寫氣穴以去之反補其肌絡之元真則真氣入而與邪相搏故曰補寫反對邪蓋

根結第五

岐伯曰。天地相感。寒燠相移。陰陽之道。孰少孰多。蓋道虛
陽道奇。發於春夏。陰氣少。陽氣多。陰陽不調。何補劑。易發
於秋冬。陽氣少。陰氣多。陰氣盛而陽氣衰。故莖葉枯槁。濕
溼下歸。陰陽相移。何為何補。奇邪離經。不可勝數。不知根
結。五藏六府。折閱敗傷。閉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九
鍼之玄。要在終始。故能知終始。一言而畢。不知終始。鍼道

成絕。奇音箕。

此章論三陰三陽之氣。主開主闔主樞。乃無形之氣。出
入于外內。而合于有形之經也。夫人之陰陽。應天之六

氣。天之六氣。合于四時。春夏主陽。故發于春夏。陰氣少。陽氣多。秋冬主陰。故發于秋冬。陽氣少。陰氣多。發者。謂人之陰陽開闔。應天地之四時。是以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是爲平人。奇邪離經者。邪不入于經。流于大絡。而生奇病。言邪之變易。不可勝數也。根結者。六氣合六經之本標也。開闔樞者。藏府陰陽之六氣也。終始者。經脈血氣之始終也。

太陽根於子。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根于厲兌。結於頰大。頰大者。鉗耳也。少陽根於竅陰。結于慈籠。慈籠者。

耳中也。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少陽爲樞。故樞折則肉節痛而暴疾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陽。視有餘不足。潰者皮膚宛焦而弱也。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無所止息者。真氣稽留。邪氣居之也。樞折。卽骨繇而不安于地。故骨繇者取之少陽。視有餘不足。骨繇者。節緩而不收也。所謂骨繇者。撻故也。當窮其本也。繇與臯同。同字同音。

太陽太陰爲開。陽明厥陰爲闔。少陽少陰爲樞者。三陰三陽之氣也。太者氣之盛。故主開。陽明者。兩陽合明。厥

身中初生
之陽陽中
始生之陰
在陰陽外
內之間故
從微

第百廿一
上

陰者兩陰交盡。故主闕。少者初生之氣。故主樞。此陰陽
之六氣。內合藏府。外合六經。應司天在泉之氣。運行環
轉之不息。而復通貫于地道。經水之中。外內出入者也。
夫外合于六經。有循經而合者。如傷寒之病。在六氣相
傳。雖見六經之證。而氣不入于經也。有入于經而合者。
根結是也。根者。經氣相合而始生。結者。經氣相將而歸
結于命門。窻籠之間。復從此而出于氣街。走空竅。而乃
行于脈外也。命門者。太陽為水火生命之源。目竅乃經
氣所出之門也。頤大者。頤頰也。在上得之中。兩耳之間。

故曰針耳。窻能者耳中也。如窻之通氣于上也。此三處之氣隨經而歸結于此。復出于氣街也。行于氣分。故能爲開爲闔。爲樞。出入于形身藏府之外內。開闔如戶扉。樞猶轉牡。含樞則不能開闔。含開闔則無從運樞。此三陽之氣互相出入于經脈皮膚形身藏府之外內者也。太陽之氣主皮膚。故開折則肉節澁而暴疾起矣。宗氣者陽明之所生。上出于喉以司呼吸而行于四肢。故開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少陽主骨。故樞折則骨節緩而不收也。陰陽離合論曰。太陽樞起于至陰。各口

陰中之陽。陽明根起于厲兌。名曰陰中之陽。少陽根起于竅陰。名曰陰中之少陽。三陰三陽之氣。皆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故當窮其本也。玉師曰。三陽之氣。循經而出于氣街。上于面而走空竅。太陽精陽之氣。上走于目而爲睛。少陽之別氣。走于耳而爲聽。陽明之宗氣。上出于鼻而爲臭。目之開闔。耳之聽聞。鼻之呼吸。是三陽之氣。上走于空竅而爲開闔。樞也。宗氣者。陽明之所生。上出于肺。以司呼吸。頰頰者。鼻之內竅。通于喉嚨。故頰頰不開。則洞涕不收。是陽明之氣。上出于鼻而爲臭。

不陰標在
百餘與下
个

太陰根于隱白。結于太倉。少陰根于湧泉。結于廉泉。厥陰
根于大敦。結于玉英。終于膈中。太陰爲開。厥陰爲闔。少陰
爲樞。故開折則倉廩無所輸。膈洞。膈洞者。取之太陰。視有
餘不足。故開折者。氣不足而生病也。闔折卽氣絕而喜悲。
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
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

太倉者。舌本也。脾爲倉廩之官。其脈連舌本。散舌下。使
之迎根。故結于舌本。名曰太倉。廉泉。任脈穴。在喉上四
寸中央。任脈發原于腎。故結于腎之廉泉。衛氣篇曰。厥

陰標在背膂。是玉英當在背膂之間。終于臚中者。肝脈貫膈也。脾爲倉廩之居。故開折則氣不足而爲膈洞。膈者。上不開而不受納。洞者。下關折而殄泄也。厥陰爲兩陰交盡。陰盡而一陽始生。故關折則生氣絕而喜悲。一陽之氣發于腎藏。志不舒故喜悲也。少陰主脈。故樞折則脈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蓋有餘者。邪結之有餘。不足者。正氣之不足。通其正氣則結自解矣。按九鍼篇。缺盆之中任脈也。頸中央之脈督脈也。腋內動脈。手太陰也。腋下三

寸手心主也。莖手太陰心主。出于胸氣之街。少陰厥陰。從任督二脈。出于頭氣之街也。玉師曰。廉泉玉英。上液之道也。玉英。謂唇內之斷交。莖。腎藏之精液。一從任脈。而出于舌下之廉泉。一從脊骨。隨空而上。通于腦。腦空。在腦後三分。顛際銳骨之下。一在斷基下。一在項後復骨下。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是骨之精髓。從脊骨上空。上通于腦。而下滲于斷基。督脈循于脊骨。厥陰肝脈。與督脈上會于巖。而下玉英。英。飭也。謂齒白如玉。飭也。足太陽根于至陰。溜于筋骨。注于崑崙。入于天柱。飛揚也。

足少陽根於竅陰。溜於丘墟。注於陽輔。入於天容。光明也。
足陽明根於厲兌。溜於衝陽。注於下陵。入於人迎。盛豐也。
手太陽根於少澤。溜於陽谷。注於少海。入於天窓。支正也。
手少陽根於關衝。溜於陽池。注於支溝。入於天顴。外關也。
手陽明根於商陽。溜於合谷。注於陽谿。入於扶突。偏歷也。
此所謂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

上章統論三陰三陽之氣。合于六經。根于下而結于上。
此復分論三陽之氣。入于手足之經。皆循頸項而上出。
故曰此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蓋氣留于脈絡。則盛

盛取而寫之。使三陽之氣。仍上出於脈外也。飛揚光明。豐隆支正外關編歷。在經穴合穴兩者之間。夫曰所入。爲合者。謂脈外之氣血。從心井而溜於脈中。至肘腋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故曰所入爲合。此論三陽之氣。從井而入於脈中。上入於頭項。天之天。在容人迎。天窓天牖。扶突而上出於頭面。與血氣之滯於榮。注於輸。行於經。入於合者之不同。故另提。曰飛揚光明。豐隆支正。蓋以分別陽氣與榮血出入於經脈外內之不同也。是以辨論一次脈二次脈者。謂手足之十二經脈。皆從四肢之

五俞而歸於中。復從中而上出頸項。此章論三陰三陽之氣合於六經而復出於脈外。五十二篇論宗氣。七十篇論宗氣。蓋三陰三陽榮氣宗氣相將而行於經脈。皮膚形身藏府外內出入環轉無端。是以數篇辭句相同。而所論者各別。學者分而論之。合而參之。人之陰陽血氣有形無形。應天地之五運六氣。寒暑往來。如桴鼓影響之相合也。

一日一夜五十營。以營五臟之精。不應數者名曰狂生。所謂五十營者。五臟皆受氣。其脈口數其至也。五十動而

以五十動
之藏者
五藏之氣
曰五而五
字子六陰
也此言藏
之五行
自一經
林外分三
陰三陽
藏生四十
乃陰數之
周

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四十動一代者。一藏無氣。三十動
一代者。二藏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藏無氣。十動一代者。
四藏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予之短期要在終
始。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為常也。以知五藏之期。予
之短期者。乍數乍豫也。首數字去聲。末數字

叶開。予與。月。

此言三陰三陽之氣。外循于經脈。內榮於五藏。五藏主
藏精者也。氣營五藏之精。五藏皆以受氣。精氣之相合
也。夫五藏生于五行。五行之氣。本于十干合化。是以五
藏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為常也。代者止而不還也。乍

此項上公
亦天以明
三陰三陽
行于脈外
如衝氣之
由入疾徐
人之多寡
身熱

數乍疎者死脈見也。要方終始者大要在終始篇之生
于六氣而死于六經也。

黃帝曰逆順五體者言人骨節之大小肉之堅脆皮之厚
薄血之清濁氣之滑澀脈之長短血之多少經絡之數余
已知之矣。此皆布衣匹夫之事也。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
身體柔脆肌肉軟弱血氣慄悍滑利其刺之徐疾淺深多
少可得同之乎。歧伯答曰。膏粱菽藿之味何可同也。氣滑
即出疾其氣濇則出遲。氣悍則鍼小而入淺氣澀則鍼大
而入深深則欲留淺則欲去。疾以此觀之刺布衣者深以留

之刺大人者。微以徐之。此皆因氣慄悍滑利也。

此言三陰三陽。本于五穀五畜五味之所生也。逆順五體者。謂三陰三陽之氣出入于皮膚經脈之外內。交相逆順而行。有疾有徐也。夫行于脈外之皮薄肉脆者。則行疾。皮厚肉堅者。則行遲。行于脈中之血清脈短者。則出疾。血澀脈長者。則出遲。此因有形之皮肉血脈而疾遲也。然又有因于無形而爲之疾遲者。氣之滑濇也。膏謂膏肥之厚味。粟稻也。王公貴人美其食。厚其味。則肌肉柔弱。血氣滑利而行疾。山野之人啜菽茹藿。則

其氣弱
與氣不
任矣

弱氣者陰
嗜血五之
及之病也此
寫分調形
五病無然
電在病氣
之有無不
通

其氣騰而行遲。此貴賤所乘之氣不同。而氣生于味也。
○黃載華曰：皮厚肉堅，血氣和緩者多壽；皮薄肉弱，血
氣慄悍者少壽。王公大人膏粱厚味，則身體柔脆，肌肉
軟弱，血氣慄悍滑利，不若田野之人飲食淡薄之多壽
也。此勉富貴之人當節飲食，不宜過于厚味。

黃帝曰：形氣之逆順奈何？岐伯曰：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
邪勝也；急寫之。形氣有餘，病氣不足，急補之。形氣不足，病
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重
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藏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

減少。若不復矣。形氣有餘。病氣有餘。此謂陰陽俱有餘也。當寫其邪。調其虛實。故曰有餘者寫之。不足者補之。此之謂也。故曰刺不知逆順。真邪相搏。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腸胃充郭。肝肺內臘。陰陽相錯。虛而寫之。則經脈空虛。血氣竭枯。腸胃坼辟。皮膚薄着。毛腠天應。予之死期。故曰用鍼之要在於知調陰與陽。調陰與陽。精氣乃光。合神與氣。使神內藏。故曰上工平氣。中工亂脈。下工絕氣危生。故曰下工不可不慎也。必審五藏變化之病。五脈之應。經絡之實虛。皮之柔脆。而後取之也。

形氣。謂皮肉筋骨之形氣。病氣。謂三陰三陽之經氣。爲邪所病也。病氣之有餘不足者。陰陽血氣之實虛也。邪氣勝者。急寫之。血氣虛者。急補之。刺者所以取氣也。故陰陽氣俱不足者。不可刺之。血氣皆盡。五藏空虛者。血氣之內榮于五藏也。筋骨髓枯者。血氣之外濡于筋骨也。陰陽俱有餘者。當寫其邪。調其虛實。蓋邪之所湊。其正必虛。故當寫其邪。而兼調正氣之虛實也。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溢于外也。腸胃充邪。肝肺內脹。溢於內也。外內皆溢。則陰陽相諧矣。保虛怯也。辟穢積也。血氣盛。

則克膚熱肉。血獨盛則滲滲皮膚。生毫毛。經脈空虛。血氣竭枯。足以腸胃備。脾胃。皮膚薄者。毛味天焦。而可與之。死期矣。調陰與陽。精氣乃光。陰陽精氣之相合也。合形與氣。使神內藏。形氣爲神之外因也。言能調其陰陽。則精神形氣外華而內藏矣。夫三陰三陽之經氣。有因於外邪所傷者。有因于五藏之病而變應於脈者。故當審其外內虛實而調之。斯可爲上工也。

壽夭剛柔第六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人之生也。有剛有柔。有弱有強。有

短有長。有陰有陽。願聞其方。

此章論人秉天地陰陽而生。在天爲氣。在地成形。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剛柔陰陽之道也。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是故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玉師曰。強弱短長。卽如四時有寒暑。晝夜有長短。蓋人與萬物皆稟此天地陰陽之形氣。與時相應。故各有剛柔長短之不同。

少師答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審知陰陽。刺之有方。得病所始。刺之有理。謹度病端。與時相應。內合於五藏六腑。外

涼者寒濕

之邪

十經曰痺

者陽也痛

者陰也下

文曰氣傷

則病寒

合於筋骨皮膚。是故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在內者五藏
爲陰。六府爲陽。在外者筋骨爲陰。皮膚爲陽。故曰病在陰
之陰者。刺陰之榮輸。病在陽之陽者。刺陽之合。病在陽之
陰者。刺陰之經。病在陰之陽者。刺絡脈。故曰病在陽者名
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陰陽俱病。命曰風痺。病有形而不
痛者。陽之類也。無形而痛者。陰之類也。無形而痛者。其陽
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陽。有形而不痛者。其陰
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陽。無攻其陰。陰陽俱動。乍有形乍
無形。加以煩心。命曰陰勝其陽。此謂不表不裏。其形不久。

天氣主外

地氣主內

此陰中有

陽也

陽也

夫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然天地陰陽之氣。上下升降。外內出入。是故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皮肉筋骨。五藏六府。外內相合。與時相應者也。五藏爲陰。六府爲陽。在內之陰陽也。筋骨爲陰。皮膚爲陽。在外之陰陽也。病在陰之陰者。病內之五藏。故當刺陰之榮輸。病在陽之陽者。病在外之皮膚。故當刺陽之合。謂六府外合于皮膚。故當取府經之合穴也。病在陽之陰者。病在外之筋骨。故當刺陰之經。謂五藏外合於筋骨。故當取陰之經也。病在陰之陽者。病在內之六府。故當刺絡。

脈。故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蓋風者天之陽氣。痺者人之陰邪。陰陽俱病。名曰風痺。外內之相合也。有形者皮肉筋骨之有形。無形者五藏六府之氣也。病有形而不痛者。病在外之陽也。病無形而痛者。氣傷痛也。陰完陽完者。藏府陰陽之氣不傷也。夫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動靜者。天地之體用也。水火者。陰陽之一徵兆也。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天地之氣交也。離中有虛。坎中有滿。水火之相濟也。如陰陽俱動。乍有形乍無形。乃陰陽之不表不裏矣。心爲陽而

主火。水爲墜而若下。加以煩心。此陰勝其陽矣。陰陽外
內不交。水火上下相尅。此天地陰陽之氣不調。故其形
不久。形氣之相應也。開之日。鍼合天地人三才之道。此
篇論人合天地陰陽。故用鍼以調其不和。經中大義。當
于鍼病之外求之。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氣病之先後。外內之應。奈何。伯
高答曰。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寒傷形
乃應形。風傷筋脈。筋脈乃應。此形氣內外之相應也。黃帝
曰。刺之奈何。伯高答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病一月者。十

刺而已。多少遠近。以此取之。久痺不去身者。視其血絲。盡
出其血。黃帝曰。外內之病。難易之治。奈何。伯高答曰。形无
病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
其日。此月內難易之應也。

此論外因之病。從外而內。內因之病。從內而外。形氣外
內之相應也。風寒者。外受之邪。故病形憂恐忿怒。在內
之氣。故病羸。夫外爲陽。內爲陰。病九日者。病發于陽。故
用三之奇。病一月者。病發于陰。故用十之偶。此以鍼之
奇偶。應病之陰陽也。出絡血者。通地之脈道也。形先病

而未入藏者。病發於陽而未入于裏也。故刺三時而可愈矣。藏先病而形乃應者。病發于陰而出于外也。刺之倍其日而愈矣。夫病發于陰而出于外者。易愈。留于內者難已。故刺有十日者。有倍其日而刺兩日者。此一月之病在內者。有難易之應也。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有緩急。氣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壽夭奈何。伯高答曰。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血氣經絡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黃帝曰。何謂形之緩急。伯高

脈中之氣

宗氣定脈

神氣

此言身壯

則有天度

言脈形

者壽形氣

皆不宜再

言

答曰形充而皮膚緩者其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形充

而脈堅大者頽也形充而脈小以弱者氣衰衰則危矣若

形充而額不起者骨小骨小而夭矣形充而大肉朋堅而

有分者肉堅肉堅則壽矣形充而大肉無分理不堅者肉

脆肉脆則夭矣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夫者

必明乎此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黃帝曰余聞

壽夭無以度之伯高答曰牆基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

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也黃帝曰形氣之

相勝以至壽夭奈何伯高答曰平人而氣勝形者壽病而

靈

卷一

五

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

類音權屬音寤度
入聲

此論人乘天地陰陽生成此形氣有壽夭之不同也。任
當也。果成也。此天之生命立形定氣。故形與氣相任則
壽不相任則夭。夫人皮應天人肉應地。故皮與肉相果
則壽不相果則夭。形謂皮肉筋骨血氣經絡。應經水氣
脈。通貫于地中。故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人之形氣。天
命所生。皮膚緩者。天道之元亨也。是以緩則壽而急則
夭。脈乃精血神氣之所遊行。故形充而脈堅。大者爲順。
脈小以弱者。榮衛宗氣俱衰。衰則危矣。夫腎秉先天之

陰陽而主骨。額乃腎之外候。故額不起者。骨小。骨小則天。此先天之氣薄也。脾主地而主肉。肉堅者壽。不堅者夭。此後天之土基有厚薄也。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先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天年篇曰。以母爲基。以父爲楯。人之壽百歲者。使道隊以長。墻基高以方。墻基者。面部之四方也。地地關也。墻基卑。高不及地者。四方之平陷也。此人秉母氣之薄。蓋坤道之成形也。大年篇曰。人生三十歲。五藏大定。不滿三十而死者。不能終地之五行也。其有因加疾。

者不及二十而死。不能終地之生數也。平人氣勝形者。壽。謂地基固宜博厚。而氣更宜勝形。蓋萬物資始于天。而天包乎地之外也。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邪氣勝也。形勝氣者。正氣脫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三變。何謂三變。伯高答曰。有刺營者。有刺衛者。有刺寒痺之留經者。黃帝曰。刺三變者。奈何。伯高答曰。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痺者。內熱。黃帝曰。營衛寒痺之爲病。奈何。伯高答曰。營之生病也。寒熱少氣。血上下行。衛之生病也。氣痛時來時去。怫愾責響。風寒客於

腸胃之中。寒痺之爲病也。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仁。振音

夫形含氣。氣歸形。形氣之相任也。然下焦所藏之清水。中焦所生之榮衛。所以溫分肉。充皮膚。濡筋骨。利關節。水隨氣而運行于府表。環轉無端。如營衛留則水道不行。則形氣消索矣。故刺有三變。變者。候之。運行而變化也。榮之血。衛之氣。道之出行于外。寒之痺。使之熱散于內。夫營衛血氣。于出入于外內。故病則止。上下行而爲寒熱氣痛矣。若怫憶責響。此乃風寒客于腸胃之中。蓋以分別營衛之生病。寒痺之爲病。本于自生。非外因之

邪也。痺者閉也。寒痺者。寒水之爲病也。腎爲水。蒸而主骨。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病在陰者。名曰痺。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仁者。謂腎藏寒。水之痺。痛在于外。合之骨而及于皮之不仁。病從內而外也。玉師曰。風寒客于腸胃之中。照應病而形肉脫。氣勝形者。句。蓋本篇先論秉氣之壽。天後復論病氣之壽。天然病氣有二。一因于風寒之病氣。所謂氣勝形者是也。一因于營衛稽留。水道不行之病氣。所謂形勝氣者是也。

黃帝曰。刺寒痺。內熱奈何。伯高答曰。刺布衣者。以火燔之。

刺大人者以藥熨之。黃帝曰：藥熨奈何？伯高答曰：用浮酒二十斤，蜀椒一斤，乾薑一斤，桂心一斤。凡四種皆咬咀，漬酒中，用綿絮一斤，細白布四丈，并內酒中，置酒馬矢煨中，蓋封塗，勿使泄。五日五夜出布，綿絮曝乾之，乾復漬，以盡其汁。每漬必燂其日，乃出乾乾，并用浮與綿絮，複布為履，中長六七尺，為六七巾，則用之。生桑炭炙巾，以熨寒痺所刺之處，令熱入，至於病所，寒復炙巾，以熨之。三十遍而止，汗出以巾拭身，亦三十遍而止，起步內中，無見風。每刺必熨，如此病已矣。此所謂內熱也。

大屨同聲音氣許音炭

痺者留而不行也。寒痺者腎藏寒水之氣也。夫人乘先
天之水火以化生五行。腎受天一之精氣而交通于四
藏。如水火不濟。五行不交。則留而爲寒痺矣。故以火燂
之者以火益水也。夫肺主皮毛。飲酒者先行皮膚。先充
絡脈用淳酒者使肺腎之相通也。蜀椒形色像心。皮紅
于黑。具中虛之象。用蜀椒者使心腎之相通也。脾爲陰
中之至陰。乾薑主理中之君品。用乾薑者使脾腎之相
通也。桂爲百木之長。用桂心者使肝腎之相通也。黍食
桑而成綿。三者皆白質之品也。用綿絮一斤。白布四丈。

十過者使在地之陰邪從天表以終散所謂熱於內而
使之外散也夫王公大人固不可以火卒而布衣獨不
可以藥灸乎此蓋假大人布衣以明臟腑相通陰陽交
互是以治法之有通變也學者當體法先聖之用意周
審取法精微不可圖安苟簡也

張開之曰上古用分兩品數湯圓散劑各有精義君一
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
也君二臣六偶之制也近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
奇下者不以偶近而奇偶制小其服遠而偶奇制大其

服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此品數奇偶多少之有法也。凡治中土者，多用五數，欲下行者，多用三數，欲從陰而上升，有用至一兩一分者。又如堯花亂髮，熬如雞子，石脂戎鹽，大如彈丸，此分兩用法之精微也。夫理中者，用九行散者，用散行於臟府經絡皮膚者，用湯，又如抵當丸，陷胃丸，乾薑散，敗醬散之類，搗為丸為散，而復以水煎服，此湯丸散濟之，各有所取也。

官鍼第七

九刺之要，官鍼最妙，九鍼之宜，各有所為，長短大小，各有

所施也不得其用。病弗能移。疾淺鍼深。內傷夏肉。皮膚得
熱。病深鍼淺。病氣不寫。支大爲膿。病小鍼大。氣寫太甚。疾
必爲害。病大鍼小。氣不泄瀉。亦復爲敗。失鍼之宜。大者寫
小者不移。已言其過。請言其所施。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
以鑱鍼於病所。膚白勿取。病在分肉間。取以圓鍼於病所。
病在經絡。痛痺者。取以鋒鍼。病在脈氣少。當補之者。取之
鑱鍼。於井榮分輸。病爲大膿者。取之鉞鍼。病痺氣暴發者。
取以同利鍼。病痺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鍼。病在中者。取
以長鍼。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病在五藏。固居

者取以鋒鍼寫于井榮分輸取以四時

官法也言九鍼之法有大小長短之制有淺深補寫之宜有三五九十二刺之法各有所施也如不得其用病勿能移而反爲害焉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輸刺。輸刺者刺諸經絡輸藏腑也。二曰遠道刺。遠道刺者病在上取之下。刺府論也。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四曰絡刺。絡刺者刺小絡之血脈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大寫刺。大寫刺者刺大膿以鉞鍼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

痺皮膚也。八日巨刺。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九日焮刺。焮刺者刺燔鍼則取痺也。輪膲俞互用。焮音萃。燔音煩。

上節論鍼有九者之宜。此論刺有九者之受。一曰輪刺。刺五藏之經輪。所謂榮輪治外經也。連道刺者病在上而取下之合穴。所謂合治六府也。蓋手足三陽之脈其原皆在足而上循于頸項也。大經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邪客于皮毛入舍于孫絡留而不去閉結不通則流溢于大經之分而生奇病。故刺大經之結絡以通之。絡刺者見于皮膚之小絡也。分刺者分肉之間。豁谷之會。

一、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邪在肌肉者取之大寫刺者寫
大膿血也。毛刺者邪閉于皮毛之間浮淺取之所謂刺
毫毛無傷皮。刺皮無傷肉也。巨刺者邪客于十二經別
宜巨刺之左取右右取左也。焮刺者燔鍼劫刺以取筋
痺也。大經刺巨刺詳素問經絡論

凡刺有十二節以應十二經。一日偶刺。偶刺者以手直心
若背直痛所。一刺前一刺後以治心痺。刺此者傷鍼之也。
二日報刺。報刺者刺痛無常處也。上下行者直內無拔鍼。
以左手隨病所按之乃出鍼復刺之也。三日恢刺。恢刺者

直刺傍之舉之。前後恢筋急。以治筋痺也。四曰濟刺。齊刺者。直入一。傍入二。以治寒氣小深者。或曰三刺。三刺者。治痺氣小深者也。五曰揚刺。揚刺者。正內一。傍內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六曰直鍼刺。直鍼刺者。引皮乃刺之。以治寒氣之淺者也。七曰輪刺。輪刺者。直入直出。搖發鍼而深之。以治氣盛而熱者也。八曰短刺。短刺者。刺骨痺。稍搖而深之。致鍼骨所。以上下摩骨也。九曰浮刺。浮刺者。傍入而浮之。以治肌急而寒者也。十曰陰刺。陰刺者。左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十一曰傍鍼刺。

傷錢刺者。直入傷刺各一。以治留。瘕久居者也。十二曰贊。刺。贊刺者。直入直出。數發。鍼而淺之。出血。是謂治癰腫也。節制也。言鍼有十二節制。以應十二經也。偶刺者。一刺胸一刺背。前後陰陽之相偶也。斲取之。恐中傷心氣也。報刺者。刺痛無常處。出鍼而復刺。故曰報刺。恢大之也。前後恢蕩其筋之急。以治筋痺也。齊刺者。中正以取之。故直入一。以取中。傍入二。以爲佐。故又曰三刺。治寒痺。小深者也。揚刺者。從中而發。揚于四旁也。直刺者。以毫鍼刺在皮毛。得氣而直堅也。輪刺者。直入直出。如轉輪。

也。短刺者。用短鍼深入而至骨。所以使上下摩之。而取
骨痺也。浮刺者。傷入而浮淺也。陰刺者。刺少陰之氣脈
也。傍鍼刺者。直刺傍刺。治留痺之久居者也。贊助也。數
發鍼而淺之。出血助痺腫之外散也。按十二刺中。獨提
少陰者。少陰主先天之陰陽水火。五運六氣之生原也。
然之所居。深不見者。刺之微內鍼。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脈
氣也。廉淺者。勿刺。按絕其脈。乃刺之。無令精出。獨出其邪
氣耳。

此言經脈內合五行之化運。外應六氣之司天。用鍼者。

不可不知也。夫經脈內連藏府。外合六氣。五藏內合五行。應五運之在中。命曰神機。而主出入。六氣旋轉于外。命曰氣立。而主升降。六氣之司天在泉。應人之精水隨氣而運行于膚表。故脈之所居。深不見者。內連五藏也。微內鍼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脈氣者。致五藏之神氣運行于外也。脈淺者。見于皮膚之脈。外合于六氣也。精水隨氣行于膚表。故脈淺者。勿刺。按絕其脈。乃刺之。是使六氣運行而無令精出也。王鉅曰。致五藏之神機。亦榮衛血氣。故曰空脈氣。

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再刺則陰邪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也。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故刺法曰。始刺淺之。以逐邪氣。而末血氣。後刺深之。以攻陰氣之邪。最後刺極深之。以下穀氣。此之謂也。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也。

此申明三陰三陽之氣。運行于皮表也。穀氣者。逆會于肌膚之元真。脾胃之所主也。故曰穀氣。陰邪陽邪者。謂邪在陰陽之氣分也。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

此段以
初生之
氣在寸口

者在皮肉相交之間。仍在皮之絕處。未入于分肉也。蓋言三陰三陽之氣。運行于皮表。以應天之六氣。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也。年之所加者。六氣之加臨。氣之盛衰者。五運之氣有太過不及也。運有太少。氣有盛衰。則人之虛實所由起矣。

凡刺有五。以應五藏。一曰半刺。半刺者。淺內而疾發。鍼無鍼傷肉。如拔毛狀。以取皮氣。此肺之應也。二曰豹文刺。豹文刺者。左右前後鍼之中。脈爲故。以取經絡之血者。此心

之應也。三日關刺。關刺者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痺。慎無出血。此肝之應也。或曰淵刺。一日豈刺。四日合谷刺。合谷刺者左右雞足。鍼于分肉之間以取肌痺。此脾之應也。五日輪刺。輪刺者直入直出深內之至骨以取骨痺。此腎之應也。

此言五藏之氣外合于皮脈肉筋骨。五藏主中故取之外合而應于五藏也。夫血者神氣也。故五藏之神機運行于血脈以應五運之化。五藏之氣外合于皮肉筋骨以應天之四時。玉師曰九宜九變。應地之九野九州人。

之九藏九竅十二節應十二月。三刺應三陰三陽五刺應五行五時。鍼道配天地人而人合天地者也。

本神篇第八

黃帝問于歧伯曰。凡刺之法。必先本于神。血脈管氣精神。此五藏之所藏也。至于淫泆。雖藏則持。失魂魄飛揚。志意恍惚。智慮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思智慮。請問其故。歧伯答曰。天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故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謂之魂。並

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官所憶謂之
志。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有變謂之思。因思而達慕謂
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
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剛柔。如是則邪僻
不至。長生久視。

人於天地
之中

此言人之德氣受天地之德氣所生。以生精氣魂魄志
意智慮。故智者能全此神智。以順天地之性而得養生
之道焉。德者所得乎天。虛靈不昧。具衆理。應萬事者也。
目之視。耳之聽。鼻之臭。口之味。手之舞。足之蹈。在地所

黃帝曰
孫子所受
子天與
靈丹而究
身者也

生之形氣也。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德流氣薄而生者也。
決氣篇曰。常先身生是謂精。蓋未成形而先受天一之
精。故所生之來謂之精。平人絕穀篇曰。神者水穀之精
氣也。蓋本于先天所生之精。後天水穀之精而生此神。
故曰兩精相搏謂之神。火之精為神。水之精為精。肝為
少藏而藏魂。肺為陰藏而藏魄。魂隨神而往來。魄並
精而出入。心為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天地之萬物皆吾
心之所任。心有所憶者意也。意之所存者志也。志有所
變者思也。思有所慕者慮也。慮有所處者智也。此苦心

一 神不
十內

神之運用。故智者動承天地之性。而得養生之道也。

是故怵傷思慮者。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因悲
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喜樂者。神憊散而不藏。愁憂者。氣
閉塞而不行。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懼者。神蕩憊而不收。
此承上文而言。思慮志意。皆心之所生。是以思慮喜怒
悲憂恐懼。皆傷其心。藏之神氣。

心怵傷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波眊脫肉。毛悴色
天。走於冬。

此分論七情傷五藏之神志。思慮脾之情也。如心因怵

至師曰心
言五藏之
也

陽思慮則傷心。藏之神。神傷則不能主持。而恐懼自失矣。脾主土而主肌肉。肺主氣而主皮毛。肉之膏肥曰潤。色者氣之華也。腦肉者地所成之形也。毛色者天所生之氣也。破腦脫肉。毛悴色夭。天地所生之命絕矣。歿于冬者。五行之氣死于四時之勝尅也。聞之曰。心思慮傷神者。脾志并于心也。餘藏同。

脾憂愁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惋亂。四支不舉。毛悴色夭。死於春。

魄自問

憂愁肺之情也。如脾因憂愁不解。則傷脾藏之意。意傷

則恍惚亂而四支不舉。蓋意乃心之所生而脾土四支也。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忘不精。不精則不正。當人陰縮而攣筋。兩脇骨不舉。毛悴色夭。死於秋。

悲哀肺之情也。如肝因悲哀動中。則傷肝藏所藏之魂。魂傷則狂忘不精。蓋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肝志傷則不能處事精詳矣。膽爲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藏氣傷則府志亦不正而無決斷矣。肝主筋而脈絡陰器陰竅。筋擊。協骨不舉。情志傷而及于形也。玉師曰。膽附于肝。藏府相通。惟肝膽最爲親切。

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焦。毛
悴色夭死於夏。

喜樂心之情也。如肺因喜樂無極。則傷肺藏之魄。魄傷
則狂。狂者意不存。意者心之發。蓋喜樂無極。則神亦憚
散而不存矣。肺主皮毛。故人皮革焦。

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喜忘其前言。腰脊不可以
俛仰屈伸。毛悴色夭死於季夏。

怒者肝之情也。如腎盛怒不止。則傷腎藏之志。志傷則
喜忘其前言。夫神志相合。喜忘者。神志皆傷也。腰者腎

之府。故厥脊不可以俛仰屈伸。夫脾志并于心，肺志并于脾，肝志并于腎，乃子氣并于母也。肺志并于肝，心志并于肺，受所不勝之相乘也。平脈篇曰：水行乘火，金行乘木，名曰縱；水行乘金，火行乘木，名曰逆。蓋母乘子者順，子乘母者逆也。相生者順，相剋者逆，逆則傷矣。

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痿痠厥，精時自下，是故五藏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墜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少矣。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得失之意。五者已傷，鍼不可以治之也。

恐傷腎。故恐懼不解則傷腎。藏之精。腎主骨。故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者。藏氣傷而不能藏也。火之精爲神。水之精爲志。上節論傷腎藏之志。此論傷腎藏之精。蓋魂魄智意。本于心腎精神之所生。故首言怵惕思慮者。則傷神。未言恐懼而不解。則傷精神。生于精而精歸於神也。夫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五藏主藏水穀之精者也。神氣生于精。故五藏之精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神氣絕而死矣。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

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意之得失。如五者已傷。鍼不可
以治之矣。故當順天之性。以調養其精氣神焉。玉師曰。
恐懼不解。則傷精。先天之精也。五藏主藏精者。後天水
穀之精也。神氣皆生于精。故曰陰虛則無氣。

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脾藏榮。榮舍意。脾氣
虛則四肢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腹脹。經波不利。心藏脈。脈
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肺藏氣。氣舍魄。肺氣虛則
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盈仰息。腎藏精。精舍志。腎氣
虛則厥實則脹。五藏不安。必審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

虛實。謹而調之也。

此言五藏之氣。各有虛有實。而見證之不同也。五藏各有所藏。五志各有所舍。如五志受傷。則有五志之病。如藏氣不平。則見藏氣之證。故必審五藏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也。肝者將軍之官。故氣虛則恐。氣實則怒。脾主四肢。故虛則四肢不用。土灌四藏。是以五藏不安。腹乃脾土之邪郭。故實則腹脹。經渡不利者。不轉輸其水也。夫神怒則悲。喜爲心志。故心氣虛則悲。盛實則笑。不休。肺主氣以司呼吸。故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

喘鳴胸滿而不得偃息也。腎爲生氣之原。故虛則手足厥冷。若胃之關也。故實則關門不利而爲脹矣。此五藏之氣各有太過不及。而不得安和。當審其所見之氣。而調之也。

終始第九

凡刺之道。畢於終始。明知終始。五藏爲紀。陰陽定矣。陰者主藏。陽者主府。陽受氣于四末。陰受氣於五藏。故寫者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五藏爲陰。六府爲陽。傳之後世。以血爲盟。敬之者昌。慢之者

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

此篇論人之藏府陰陽。經脈氣血。本于天地之所生。有始而有終也。五運行論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夫風寒暑濕燥熱。天之六氣也。木火土金水。地之五行也。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是天之六氣。化生地之五行。五行。行五味。以生人之五藏。五藏內合六府。以應地之五行。外合六經。以應天之六氣。故曰。明知終始。五藏爲紀。請人之五藏。本于五行之化也。請言終始。經脈爲紀。平與

正氣四書
四書章句
卷之四

不平。天道畢矣。謂人之經脈。應天之六氣也。未結曰太
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太陰終者。腹脹不得息。是人
之陰陽血氣。始于地之五行。天之六氣所生。而終于地
之六經。天之六氣也。故曰其生五。其數三。謂生于五行。
而終于三陰。三陽之數也。陰者主藏。陽者主府。藏府陰
陽之相合也。陽受氣于四末。陽受天氣于外也。陰受氣
于五藏。陰受地氣于內也。故寫者迎之。逆陰氣之外出
也。補者隨之。追陽氣之內交也。故曰知迎知隨。氣可令
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

天少五化

經下五方

之於而化

生五行終

始之而以

五藏也

而始于天

故曰清氣

天運清日

其始

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終始者經脈爲紀。持其脈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天道畢矣。所謂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脈口人迎應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脈。不結動也。本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謂平人。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者。則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五劑。如是者。弗灸。下已者。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矣。

謹奉天道。請言終始者。謂陰陽經脈。應天之六氣也。夫

經終

經于五

經十六

經

知終始

一發為逆

內而外

先察人

氣口口

經脈自

一而內也

血脈本于五藏五行之所生。而外合于陰陽之六氣。存
生始而有經終。故曰終始者。經脈為紀也。持其脈口。人
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蓋診其脈以候其氣
也。應四時者。春夏之氣從左而右。秋冬之氣從右而左。
是以春夏人迎微大。秋冬氣口微大。是謂平人。上下相
應者。應天之六氣。上下環轉。往來不息。六經之脈。隨氣
流行。不結動也。本末者。有本。標之出入。寒溫者。應寒暑
之往來。各相守司也。形肉血氣。謂脈外之血氣。與六經
之脈。必相稱也。脈口人迎。以一候三陰三陽之氣。是以少

氣者。脈口人迎俱少。只以候陰。寸以候陽。不稱尺寸者。陰陽氣虛。而又應于尺寸之脈也。甘藥者。謂胃之藥。謂三陰三陽之氣。本于中焦胃之所生。宜補其生氣之原。道之流行。故不可飲以至劑。如甘味太過。反留中也。差者。謂陰陽之氣不足于外。非經脈之留下也。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者。六氣化生五行。五行上旱六氣。五六相得而各有合也。

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

各脈之
字以明
二經中
寸六氣
曰寸口曰
曰寸口曰
寸脈在上
寸脈之上
寸脈之上
有三陰所
出之氣人
迎胃脈也
言陰陽六
氣始于先
天之陰生
于胃脈之

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人一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
溢陽爲外格脈口一盛病在口厥陰厥陰一盛而躁在手
心主脈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一盛而躁在手少陰脈口三
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脈口四盛且大且數
者名曰溢陰溢陰爲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人迎與太陰
脈口俱盛四部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

左爲人迎右爲氣口以候三陰三陽之氣聖人南面而
立前曰廣明後曰太衝左車而右西天道右旋地道左
遷故以左候陽而右候陰也躁者陰中之動象蓋六氣

太陽為之
行氣于三
陰陽明者
乘也亦為
之行氣于
三陽

皆由陰而生。從地而出。故止合足之六經。其有躁者在
手。以合六藏六府。十二經脈。蓋十二經脈。以應三陰三
陽之氣。非六氣之分。手與足也。外格者。謂陽盛于外。而
無陰氣之和。內關者。陰盛于內。而無陽氣之和。關格者。
陰關于內。陽格于外也。開之曰。脈口太陰也。人迎陽明
也。蓋藏氣者。不能自至於手太陰。必因于胃氣。乃至于
手太陰。是左右皆屬太陰。而皆有陽明之胃氣。以陽氣
從左而右。陰氣從右而左。故以左候三陽。右候三陰。非
左主陽而右主陰也。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是為平人。若

左獨王陽。右獨王陰。是爲闕陰格陽之死候矣。

人迎一盛。寫足少陽而補足厥陰。二寫一補。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二盛。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二寫一補。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三盛。寫足陽明而補足太陰。二寫一補。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一盛。寫足厥陰而補足少陽。二補一寫。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上。氣和乃止。脈口二盛。寫足少陰而補足太陽。二補一寫。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脈口三盛。寫

兄大陰而補足陽明。二補一寫。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之上。氣和乃止。所以日二取之者。陽明主胃。大富于穀氣。故可日二取之也。人迎與脈口俱盛三倍以上。命曰陰陽俱溢。如是者不關。則血脈閉塞。氣無所行。流淫于中。五藏內傷。如此者。因而灸之。則變易而為他病矣。

補寫者和調。陰陽之氣平也。陽二寫而陰一寫者。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也。陽補二而陰補一者。陽可盛而陰不可盛也。故溢陽不日死。溢陰者死不治矣。必切而驗之者。切其人迎氣口。以驗三陰三陽之氣也。疎當作躁。

一氣一盛而躁。二盛而躁。當取手之陰陽也。陽明主胃。大
富于穀氣。故可日二取之。蓋三陰三陽之氣。乃陽明水
穀之所生也。人迎與脈口俱盛。命曰陰陽俱溢。蓋陰盛
于內。則陽盛于外矣。陽盛于左。則陰盛于右矣。如是者。
若不以鍼開之。則血脈閉塞。氣無所行。流溢于中。則內
傷五藏矣。夫盛則寫之。虛則補之。陷下則灸之。此陰陽
之氣。偏盛不和。非陷下也。故灸之。則生他病矣。

凡刺之道。氣調而止。補陰寫陽。音氣益彰。耳目聰明。反此
者。氣血不行。

此言三陰三陽之氣從五藏之所生故曰明知終始五藏爲紀凡刺之道氣調而止謂陰陽之氣偏盛刺之和平調則止矣然又當補陰寫陽補陰者補五藏之裏陰寫陽者導六氣之外出六節藏象論曰五氣入鼻藏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音聲能彰順氣篇曰五者音也音主長夏是補其藏陰則心肺脾藏之氣和而音聲益彰矣肝開竅于目腎開竅于耳肝腎之氣盛則耳目聰明矣補其藏陰導其氣出則三陰三陽之氣和調而無偏盛之患矣夫陰陽血氣本于胃府五藏之所生胃者水穀

血氣之海也。海之所以行雲無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故不補陰，陽則氣血不行。

所謂氣至而有效者，寫則益虛，虛者脈大如其故而不堅也。堅如其故者，適雖言故，病未去也。補則益實，實者脈大如其故而益堅也。夫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病未去也。故補則實，寫則虛，痛雖不隨鍼，病必哀去。必先通十二經脈之所生病，而後可得傳于終始矣。故陰陽不相移，虛實不相傾，取之其經。

此言補寫三陰三陽之氣。必俟經脈和調。所謂終始者。經脈爲紀也。寫者寫其盛而益其虛也。堅實也。虛者脈大如其故而不堅也。若堅如其故者。適雖言故已和調。而所生之病未去也。補者所以益實也。實者脈大如其故而益堅也。夫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乃陰陽之氣和而快。然經脈之病未去也。蓋始在三陰三陽之是動。漸及于經脈之所生。故所謂氣至而有效者。鍼在三陰三陽之氣分。經脈雖不隨鍼。而經脈之病必衰去。經氣之相應也。故必先通十二經脈之所生病。而後可傳。

于終如矣。故陰陽不相移。虛實不相傾。言陰陽之氣無
虛實之傾移。則當取之其經。所謂不虛不實。以經取之。
蓋言陰陽之氣已無虛實。則脈應和澁矣。脈不調者。所
生病也。故當取之其經。故曰脈大如其故者。謂陰陽之
氣已如其故。而無盛虛。堅不堅者。經脈所生之病。尚夫
平也。開之曰。先爲是動。後病所生。此因氣以及經。

凡刺之屬。三刺至穀氣。邪僻妄合。陰陽易居。逆順相反。沉
浮異處。四時不齊。稽留淫泆。須臾而去。故一刺則陽邪出。
再刺則陰邪出。三刺則穀氣至。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至。

者已補而實。已寡而虛。故已知穀氣至也。邪氣獨去者。陰與陽未能調而病如愈也。故曰補則實。寡則虛。痛雖不隨鍼。病必衰去矣。

此承上文而言去陰陽偏盛之邪。又當調其經脈也。穀氣者。榮衛血氣。生于水穀之精。謂經脈之氣也。陽邪陰邪者。陰陽偏盛之氣也。蓋因邪僻妄合于氣分。使陰陽之氣不和而易居也。逆順者。謂皮膚之氣血。從臂肘而行于手腕之前。經脈之血氣。從指井而行于手腕之後。病則逆順相反矣。浮沉異處者。陰陽之氣。與經脈不相

表內之氣
片浮而出
表外之氣
沉沉而入
浮下支春
氣在毛冬
氣在筋骨

台也。四時不得者，不得其升降浮沉也。此因邪僻淫泆于陰陽之氣分，而致經脈之不調也。故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而陰陽之氣調矣。三刺則穀氣至而經脈之血氣和矣。故已補其三陽之虛，則陽脈實矣。已寫其三陰之實，則陰脈虛矣。已補其三陰之虛，則陰脈實矣。已寫其三陽之實，則陽脈虛矣。故已知穀氣至而脈已調矣。如氣分之邪獨去，而陰陽之經脈雖未能調，而病知愈也。故曰補則實，寫則虛。痛雖不隨鍼，病必衰去矣。按官鍼篇曰：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再刺則陰邪

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也。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蓋在皮膚分腠之間。以致穀氣不在脈也。故曰痛雖不節。鍼謂鍼在皮膚而痛應于脈。非鍼在脈而痛于脈也。開之曰。經虛之血。氣水穀之所生也。病在三陰三陽之氣。故補之寫之。則陰陽之氣和而經脈未調也。穀氣至而後經脈和調。故曰凡刺之屬。三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寫其陰而和之。陰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寫其陽而和之。

此復論調和經脈之陰陽。所謂盛則寫之。虛則補之者。

謂三陰三陽之氣也。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者。謂陰陽之氣已調。無虛實之偏。解而經脈亦不調者。又當取之於經也。大經脈之血氣。本于募府而生。故當先補其正虛。而後寫其邪實。開之日。前節論經之氣。而經之氣不調。上節論在皮膚。以致殺氣。此節論取之其經。

三脈動於足大指之間。必審其實虛。虛而寫之。是謂重虛。重虛病益甚。凡刺此者。以指按之。脈動而實。且疾者。疾寫之。虛而徐者。則補之。反此者。病益甚。其動也。陽明在上。厥陰在中。少陰在下。

此篇論三陰三陽之氣。本于五藏。五行之所生。而五藏之氣。生于後天。水穀之精。始于先天之水火。蓋水生木。而火生土。金也。以上微節論三陰三陽之氣。候于人迎氣口。謂本于陽明水穀之所生。從五藏之經。出于皮膚。而見于分寸。此後論五行之氣。本于先天之腎藏。下出于腰氣之街。散于皮膚。後從下而上。水經動輸篇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膕中。循胫骨內廉。並少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斜入踝。出屬跗上。入大

吳越之類
于五藏終
于六氣始
丁先天終
丁后天始
丁陰而終
丁陽故少
陰在下陽
陽在上

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是先天水火之氣。下出于足。氣之衝。故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裏。此水火陰陽之氣。出氣衝而散于足五指也。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是先天之水火。化生五行之氣。隨衝脈與少陰之大絡。注于足大指之間。而後上行。故少陰在下者。謂天一之水。地二之火。厥陰在中者。謂天三之木。陽明居中土。而主秋金之氣。陽明在上者。謂地四生金。天五生土也。此言五藏五行之氣。生于中焦之陽明。始于下焦之少陰。其上行者。出于陽明而

走尺膚。其下行者。出于少陰而動于足大指之間。

膺膈中膈。背膈中背肩膊。虛者取之上。重舌刺舌柱。以鍼鍼也。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骨。在筋守筋。

夫皮肉筋骨五藏之外合。脈外之氣分也。此承上文而言五行之氣。從足上行。如有虛者。取之。取者謂迎其氣之外出也。胃膈在膈中。脾膈在膈旁。肺膈在背肩。心之竅在舌。肝之氣在筋。腎之氣在骨。是五藏之氣虛者。各隨其所在而取之。王師曰。此論脈外之氣。故在心止言。

舌而不言。廉木篇重在五行六氣之生始出入。故篇名終始。而論刺則曰虛者取之。曰以鉞鉞也。曰在骨守骨。在筋守筋。讀者味之。其義自得。○張開之曰。上節曰少陰在下。陽明在上。謂數之始于一而終于五。氣從下而上也。此節先言膺俞而末言其病在骨。謂數之衷于五而歸于一。復從上而下也。

補須一方實。深取之。稀按其痛。以極出其邪氣。一方虛。淺刺之。以養其脈。疾按其痛。無使邪氣得入。邪氣寧也。緊而疾。穀氣來也。徐而和。脈實者深刺之。以泄其氣。脈虛者淺

刺之。使精氣得出。以養其脈。獨出其邪氣。刺諸痛者。其脈皆實。

此論身形之虛實。一方實深取之。一方虛淺刺之。脈實者深刺之。脈虛者淺刺之。此論四方之虛實也。經云氣傷痛。諸痛者其脈皆實。言四方之氣歸于中央而為實也。

故曰從腰以上者。手太陰陽明皆主之。從腰以下者。足太陰陽明皆主之。

手太陰陽明主天。足太陰陽明主地。身半以上為天。身

乎以下爲地。故者承上文而言。言人之形氣生于六合之內。應天地之上下四旁。故曰天地爲生化之宇。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病在頭者取之足。病在腰者取之膈。

此言形身之上下。應天地之氣交。六微旨論曰。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上下相召。升降相因。是以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引氣之上下升降也。邪客篇曰。天圓地方。人頭圓足方。以應之。病在頭者取之足。以頭足之應天地也。病在腰者取之膈。以

腎藏膀胱之水氣。應天泉之上下也。夫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知血氣之生始出入。應天地之五運六氣。上下四旁。天道畢矣。

病生于頭者頭重。生于手者臂重。生于足者足重。治病者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

上節論上下之氣交。此論天地之定位。頭以應天。足以應地。手足應四旁。蓋天地四方之氣。各有所生之本位。故生于頭者頭重。生于足者足重。隨其所生而取之。重者守而不動也。開之曰前節論四方之氣流行。故有一

氣之出
氣之入
氣之出

方實一方虛。如金行乘木則東方實而西方虛矣。此論
上下四方之定位。故生于手者臂重。生于足者足重。
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筋骨。刺此病
者。各以其時爲齊。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
春夏之齊。

此言三陰三陽之氣。應天地之四時。皮肉筋骨。脈外之
氣分也。陰陽之氣。始于膚表。從外而內。與經脈之出入
不同。故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筋
骨。蓋始于皮毛。而入于筋骨。自外而內也。肥人之皮膚

濕分肉不解。氣留于陰久。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深取之也。瘦人之皮膚滑。分肉解。氣留于陽久。故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齊。淺取之也。齊者。與時一之也。開之曰首。六句論四時。謂氣之從外而入。後四句論肥瘦。謂氣之從內而出。蓋六氣雖運行于膚表。然本于內之所生。○男應略曰。從外而內。天之氣也。從內而生。人之氣也。大與天地相合。故或從外。或從內。外內出入者也。

病痛者陰也。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陰也。深刺之。病在上者陽也。病在下者陰也。瘰者陽也。淺刺之。

此論表裏上下之陰陽。夫表爲陽，裏爲陰。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病在陽者，名曰風。故癢者陽也。病在皮膚之表，陽也。病在陰者，名曰痺。痺者痛也。故病痛者陰也。以手按之，不得者，留痺之在內也。此言表裏之爲陰陽也。病在上者爲陽，病在下者爲陰。以形身之上下分陰陽也。

病先起陰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陽者，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

此承上文而言表裏上下陰陽之氣，交相貫通，故有先

後之分焉。內經云。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從內之外者。先調其內。從外之內者。先治其外。

刺熱厥者留鍼反爲寒。刺寒厥者留鍼反爲熱。刺熱厥者二陰一陽。刺寒厥者二陽一陰。所謂二陰者二刺陰也。一陽者一刺陽也。

此論寒熱之陰陽厥逆也。刺熱厥者留鍼俟鍼下寒。乃去鍼也。刺寒厥者留鍼俟鍼下寒。乃去鍼也。二陰一陽。二陽一陰者。謂寒熱陰陽之氣。互相交通。故不獨取陽而獨取陰也。開之曰。一二者陰陽水火之生數。

久病者邪氣入深。刺此病者深內而久留之。間日而復刺之。必先調其左右去其血脈。刺道畢矣。內訥同間去聲。

人之衛氣。晝行于陽。夜行于陰。應天道之遶地一周。晝明夜晦。病久者邪氣入深。邪與正爭。則氣留于陰。間日而後出于陽。是以間日復刺之者。俟氣至而取之也。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經脈者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也。此篇論終始之道。本于五行六氣。五行應神機之出入。六氣應天道之右旋。行鍼之士能順上下之運行。調左右之間氣。去血脈之宛陳。刺道畢矣。

○凡刺之法。必察其形氣。形肉未脫。少氣而脈又躁。蹇厥者。必爲繆刺之。散氣可收。聚氣可布。深居靜處。占神往來。閉戶塞牖。魂魄不散。

此言鍼刺之法。必察其病者之形氣。占其精神。而後乃行鍼也。形肉未脫。形氣相得也。夫氣生于下。脈從足而手。少氣者。氣聚于下也。躁者。陰之動象。厥逆也。脈又躁厥者。血氣不調和。而反躁逆于上也。繆刺者。左刺右。右刺左。陽取陰。陰取陽。和其血氣。調其陰陽。使經脈之散氣。可收在下之聚氣。可布。深居靜處。養其氣也。閉戶塞

庸無外其志也。魂魄不散。精神內守也。此言治病者必使病人之血氣和調。精神內守。而後可以行鍼。

專意一神。精氣之分。毋聞人聲。以收其精。必一其神。令志在鍼。淺而留之。微而浮之。以移其神。氣至乃休。男內女外。堅拒勿出。謹守勿內。是謂得氣。

此言醫者當自守其神。令志在鍼也。夫腎主藏精。聞竅于耳。精氣之分。惑于聽聞。是以毋聞人聲。以收其精。必一其神。令志在鍼。神志之專一也。淺而留之。微而浮之。以移其病者之神。候鍼下之氣至而休。蓋以己之精神。

合病者之神氣也。男爲陽。女爲陰。陽在外。故使之內。陰在內。故引之外。謂和調外內陰陽之氣也。堅拒其正氣。而勿使之出。謹守其邪氣。而勿使之入。是謂得氣。

凡刺之禁。新內勿刺。已刺勿內。已醉勿刺。已刺勿醉。新怒勿刺。已刺勿怒。新勞勿刺。已刺勿勞。已飽勿刺。已刺勿飽。已飢勿刺。已刺勿飢。已渴勿刺。已刺勿渴。大驚大恐。必定其氣。乃刺之。乘車來者。臥而休之。如食頃。乃刺之。出行來者。坐而休之。如行十里頃。乃刺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脈亂氣散。逆其榮衛。經氣不次。因而刺之。則陽病入於陰。陰病

出於陽則邪氣復生。粗工勿察。是謂伐身形體。淫泆乃消。腐髓津液不化。脫其五味。是謂失氣也。

此論刺有十二禁也。內者入房也。新內則失其精矣。酒者熱穀之液。其氣慄悍。已醉則氣亂矣。肝主藏血。怒則氣上新。怒則氣上逆而血妄行矣。煩勞則神氣外張。精氣內絕矣。脈要精微論曰。飲食未進。經脈未盛。絡脈調勻。血氣未亂。故乃可診。有過之脈。是以已飽勿刺。至脈篇曰。穀入于胃。脈道乃行。水入于經。其血乃成。是又已飢勿刺。已渴勿刺也。驚傷神。恐傷精。故必定其氣乃刺。

之則存養其精氣神矣。久坐傷肉。故乘車來者。臥而休之。久行傷筋。故出行來者。坐而休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脈亂氣散。禁衛逆行。經氣不次。因而刺之。則陽病入于陰。陰病出于陽。邪氣復生。是謂戕伐其身。而形體淫泆矣。腦爲精髓之海。津液者。補益腦髓。潤澤皮膚。濡養筋骨。犯此禁者。則津液不化。而腦髓清燥矣。五味入口。藏于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鍼刺之道。貴在得神。致氣。犯此禁者。則脫其五臟所生之神氣。是謂失氣也。

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反折。瘕癢。其色白。絕皮。乃絕。汗。終。汗則終矣。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盡縱。目系絕。目系絕一日。半則死矣。其死也。色青白。乃死。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喜驚。妄言。色黃。其上下之終。盛而不行。則終矣。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塞。上下不通。而終矣。厥陰終者。中熱。嗝。乾喜。溺。心煩。甚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氣噎。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上下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

閉閉同

此歸結終始之道。始于五行而終于六氣也。太陽之脈。

起目內眥。上額交巔。從巔入絡腦。運出別下項。挾脊抵

腰中。太陽乃津液之府。而爲諸陽主氣。血氣絕而不能

榮養筋脈。則筋脈急而戴眼反折也。精明五色者。氣之

華也。太陽之氣主皮毛。氣絕于皮。則色白而絕汗出也。

少陽之脈起目銳眥入耳中。耳聾者。少陽之脈絕也。少

陽主骨。百節盡縱。少陽之氣絕也。少陽屬腎。腎藏志。目

系絕者。志先死。志先死則一日半死矣。陽明之脈起于

鼻交頰中。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口日動作

者。陽明之經氣欲絕也。喜驚妄言。色黃。陽明之神氣外

出也。上下經者，謂手足陽明之經盛者，盛于外而絕于內也。夫陽明太陰之言上下者，謂從腰以上，手太陽陽明皆主之；從腰以下，足太陰陽明皆主之。上下之經盛而不通則終者，天地陰陽之氣不交而絕也。少陰之脈屬腎絡膀胱，上貫肝膈，入肺中，從肺出，循心，腋脹閉塞者，少陰之脈絕不通也。面黑者，氣色外泄也。齒長者，骨氣不藏也。上下不通者，水火不交也。夫少陰之言上下者，少陰之上，君火主之，謂水火陰陽之氣絕也。厥陰之脈循陰股，入毛中，通陰器，循喉嚨，入頰頰，舌卷卵縮，厥陰

之脈絕也。厥陰從中見少陽之火化中熱盛乾心煩者。化氣上出也。肝主疎泄喜溺者。肝氣下泄也。太陰之脈上陰股入腹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復從胃注心中。太陰之脈絕不通。是以腹脹不得息。太陰之氣上走心爲噫。氣噫善嘔。噦則逆。逆則面赤者。從胃而心。心而外脫也。大上逆于心則見此證。如不逆則手足二經皆絕。而上下不通矣。上下不通則土敗而水氣乘之。面色黑矣。手太陰之氣絕而皮毛夭焦矣。此六氣終而經脈絕也。蓋氣終則脈終。脈絕則氣絕。譬如人之兄弟生則俱。

其生急則俱死矣。夫經脈本于藏府五行之所生。而外合
於陽之六氣。故首言終始之道。五藏爲紀。末結六經之
終。謂生于五行而終于六氣也。○張開之日。神在大爲
風。生木。木生肝。是天之六氣化生地之五行。五行生
五藏。五藏生六經。六經合六氣。蓋原本于天之六氣所
生。故終于六經而復歸于天也。